

《雌性的草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雌性的草地》

13位ISBN编号：9787561343869

10位ISBN编号：7561343868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社：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严歌苓

页数：28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雌性的草地》

内容概要

故事是从小点儿这个有乱伦、偷窃、凶杀行为的少女混入女子牧马班开始的。主要以小点儿的观察角度来表现这个女修士般的集体。这个集体从人性的层面是荒诞的，从神性的层面却是庄严的。小点儿终于在这荒诞的庄严中涤去了自己生命中的污渍，以死达到了净化，而同样是这份荒诞的庄严扼杀了全部的女孩，把她们年轻的肉体与灵魂作为牺牲，捧上了理想的祭坛。因此这份庄严而荒诞的理想便最终被人清为罪恶。

《雌性的草地》

作者简介

严歌苓，著名旅美作家，出生于上海，二十岁开始发表作品，一九八六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一九八九年赴美留学，获哥伦比亚艺术学院文学硕士学位。现为好莱坞专业编剧。她的代表作有《天浴》、《扶桑》、《少女小渔》、《第九个寡妇》、《一个女人的史诗》等，其中《天浴》由陈冲拍成电影后荣获金马奖最佳影片等七项大奖，一九九九年被美国《时代》周刊评为十大最佳影片。

《雌性的草地》

章节摘录

A卷 假如说以后的一切都是这个披军雨衣的女子引起的，你可别信。正像有人说，草地日渐贫乏归咎母牲口，它们繁衍生养没个够，活活把草地给吃穷了，你可别信。到处有人讲这女子的坏话，你可别信。正像她说她自己刚满十六岁，是个处女，这话你千万别信。你要信了，就等于相信这枚雪白的头盖骨确实空空荡荡，里面并没有满满地盛着灵魂。披军雨衣的女子停住，用脚拨弄一下，她不知道它是三十多年前的青春遗迹，它是一个永远十七岁的女红军。它在她眼里只是一枚白骨，她怎么也不会想到，它将间接地干预她的人格，间接地更新她卑劣的人生。女子继续向前走。惟有流浪能使她自主和产生一种不三不四的自尊。从她走进这片草地，她的命运就已注定。她注定要用自己的身体筑起两个男人的坟墓；她注定要玩尽一切情爱勾当，在丧尽廉耻之后，怀抱一颗真正的童贞去死。她宽大的军雨衣下摆把没胫的草扫得如搅水般响。老鼠被惊动了；一只鹞鹰不远不近地跟着她。鹞的经验使它总这样跟踪偶尔步行进入草地的人；被脚步惊起的老鼠使它每次俯冲都不徒劳。浓密的草被她踏开，又在她身后飞快封死。直到身后响起马的喘息，她才慌慌张张地开始辨别方向。骑马人颧骨高耸，紫红发亮。有这样一对触目的颧骨，脸便坎坷了许多，添出一分英气，二分正气，三分杀气。他直奔披军雨衣的女子，抄到她前面挡了路。女子知道，尽管草地大得随处是路，但她的路必须从他手里讨出来。大太阳刚升出半个，稠乎乎的光正淹过她的头顶。他头发直竖并同马一样汗气如烟。“往哪走？”他挪动身子，让出半只鞍。这意思是让她乖乖上马，然后一切又循老路。他拍拍鞍垫：“逛够了，回去吧。碰没碰到狼？”她又干了一次。这样的深夜出走早已是失效的威胁。他有时也乐得放她一缰，为了使她更明白，偌大世界，惟一可投奔的，只有他瘦骨嶙峋的怀抱。女子裹一下雨衣，把自己缩小。“这回我没拿你们的钱。”她忽然说，露出点泼劲儿。女子除下军雨衣的帽子，现在她的脸正对你。我猜你被这张美丽怪异的面容慑住了。你要见过她早先的模样就好了。假如有人说她是个天生成的美人，你可不能信。男人此刻下马站到她跟前。“莫闹了，小点儿。”他喃喃道，“我没法，你也没法……”小点儿看着他的下巴，看着他不讲话仍在升降的喉节。她突然想起这个跟她缠不清的男人实际上是她姑父。她试着喊了声“姑父”，感到这称呼特别涩嘴。他莫名其妙盯她一阵，一下也想起她原是他的侄女。“那我走啦？这回我真没拿你家的钱，回头么姑会查点搁钱的抽屉。”他伸出一双胳膊，她看出他想干什么，忙又叫：“姑父！”他知道再也留不住她。他们对自己隐瞒的彼此间的真实关系，被她就此道破。很大很大的草地，一下子就没了她。于是，这个披军雨衣的女子潜入了草地，背向她的退路，背向她的历史。很远很远，你就能看见女子牧马班那面旗，草地最掩不住红色。旗插在帐篷顶上，被风鼓起时，帆一样张满力，似要带帐篷去远航。连下了几天雨，被雨冲酥的泥使帐篷每隔两小时起一次锚。旗却没倒过，只不断流淌血浆似的红色。雨下的夜色，四野通亮。马群一齐勾下头，水淋淋地打着喷嚏。清早天一晴，马群开始游动，只见一片婆娑的长鬃。旗在帐篷顶千姿百态地飘，飘得很响。帐篷里的人一时不明白什么声音会这样响。班长柯丹捋了把糊满泥浆的头发。几天几夜她都在干同一件事，就是不断打捞塌在雨里的帐篷。帐篷一塌，里面的人就像被一网打尽的鱼那样瞎拱。“不要动，不要动！”她喊。“不要拽人家被子！”……拽我干啥，滚你的蛋！”“冷啊！”有人哭着说。“我被子打得精湿！”有人说着哭。“拱！拱你妈呀！帐篷一会儿拱漏，浇把你龟儿！”她喉咙和话都越来越粗。渐渐地，吼也制不住她们骚乱哭闹，有双手伸过来，捺住她烦躁的肩膀。“别吱声，班长，这样哪行？”“你是哪个？”“沈红霞。”其实在她自报姓名之前，柯丹已猜准她。原因是她很难得开口说话。除她之外，柯丹已听熟每个女娃的嗓门，而正是这份陌生，使人对她的声音记得格外牢。正是她的缄默表现出她非同一般的语言才能。“你说咋办？”柯丹问她。她轻轻说了句什么，但谁也没听清。柯丹怀疑她或许什么也没说，她自己却打这儿开始有了主见，她在一杀那间想出一条稳定军心的绝招。果然奏效，马上出现了秩序。柯丹先是大声点名，然后再让她们挨个报数。这下谁都不敢再哭再闹。原是趁着混乱发发牢骚泄泄委屈，一有秩序谁哭谁就暴露。这种不间断的点名报数持续到雨停天亮，柯丹惊喜地发现六个女知青被井然的秩序列成整整齐齐一排，睡得很有纪律很成队形，一张张脸都被雨水泡大了。帐篷中央有洼水，漂了只圆肚子老鼠。再到外面看看，帐篷早就不在原来的地方了，不知人带走了帐篷还是帐篷带走了人，反正它起码漂移了百把米，原址留着一垛饱吸水分的柴，新鲜得要抽芽长叶似的。她铆紧帐篷，见三个姑娘肿着脸在门

《雌性的草地》

口刷牙，没有水，她们用牙刷蘸了牙膏干蹭。“张红、李红、赵红！”她们抬起脸。这是三张难以区别又绝不相像的脸。三个人同时咽下牙膏沫，用手背抹抹嘴，她们知道班长反感太讲清洁的人。柯丹很少刷牙，碰到水富裕的时候也刷刷，只是像捅灶眼一样又狠又快。她对个人卫生态度敷衍，只为证明自己是少数民族，但在一切文明上她都不逊色于这些女学生。“你们三个，去看看马！” “沈红霞已经去喽……’她们说。嘴里一股水果糖味直扑柯丹的脸。自从女知青把这种又甜又香的牙膏带到草地，柯丹便认为刷牙有了一层很实惠的意义。“人家去招呼马，你们一爬起来就晓得整自己嘴脸！”她劈手夺下一把粉红色牙刷，扔在地上。另外两个姑娘连忙攥着牙刷就跑。柯丹全名叫柯丹芝玛，七个人当中，独她是土生土长的牧工。军马场领导当着六个女知青的面拍着她又宽又厚的肩膀：柯丹，你们六个就交到你手上啦；又对她们六个说：能不能放好马就看你们跟柯丹学得咋样啦。当时她想，学放马先要学的多了，比如学吃风干的肉，夹生的饭；还得学野地睡觉，露天解手。她走进帐篷，两个值厨的姑娘正用手指狠命地从地上抠起一块状似胶泥却比泥更黑的胶黏东西。“那是什么？”她问。“酱油膏。” 答话的叫杜蔚蔚，相貌远远大出年龄，从一开始大家就叫她老杜。另一个扁脸大眼的叫毛娅，一天到晚都在想到哪个地方去扮演李铁梅。她俩仔细剥下酱油膏上的泥和草茎，然后从一双长统胶靴里取出挂面。她俩边干活边做一种语言游戏。老杜有个本领，编出一句挺平常的话让人倒着讲，然后平常话就会出人意料地变成一句下流话。柯丹掀开锅，又盖上。锅里死气沉沉地泡着一块漆黑的熏肉干，这顿饭连影子都还看不见。这时毛娅尖尖地嚷：“班长，你把《老娘盼儿归》倒着讲一遍看看……”老杜先笑起来，一面吮着十根手指上的酱油膏，嘴唇成了赭色。“再笑我要骂人啦！”柯丹警告道。俩人这才下力烧火，一会儿帐篷里就谁也看不见谁了。毛娅说了句：“烟子好凶！’柯丹说：“自然是凶。”老杜趁烟幕摸出帐篷，俩人都没发现。锅响了，肉在里面叮叮当地敲着锅底，这就是一顿饭在望的时候。毛娅刚唱一句，柯丹就说：“盐！”于是从胶靴里把盐找到，再唱，柯丹又说：“辣子！”如此被打断几回，毛娅明白班长烦她唱这类动人婉转的歌。其实柯丹是鄙视动不动就哭，无缘无故就笑，得意忘形就唱歌等一切女性恶习。谁从马上摔下来，她便及时指住她：“哭！哭！哭！”那人必定一声不吭把嚎啕咬在牙缝里。眼看锅里泛起肮脏的油花，毛娅问：“吃得了？” “自然吃得了！” 这时却听见外面有人喊。张红李红赵红跑回来报信说：出事了，沈红霞一跤从马背上跌下来，跌得差不多了。三个人把一模一样的话讲了三遍，像山谷学舌般的回声。“哪匹马？”柯丹问。“红马！” 一听红马，柯丹倏然站起身。大雨劫后的帐篷里怎么也找不见绊马索，她抓起那根祖传的老牛皮鞭冲出帐篷。她们上气不接下气地控诉：红马简直有杀人的本领，根本不是跳一跳，一般地作作怪，它完全无声无息。它无论跑、跳都没有一点声音，柯丹早就注意到这点。只要人接近它，它就静静等着，看人敢做什么，只要有一个动作，它随时都可能踢你踏你整你个稀烂。她们三个聒噪着，紫色的唇边停着泪珠。沈红霞肯定被摔死了，她们说，它把她从头上擢出去，好比抛个球。一大群马见人来了立刻散开，现出草地上一具躺卧的人形。沈红霞跟这几个姑娘不同，其实她倒也并不特别沉默和严峻，但人人在认为她随和的同时怀疑她实际上是另一回事。恐怕人人都发现过她的那种短暂的眼神。她会突然向某个正在激昂表态的同伴投来一瞥目光，那目光似乎在平息你浑身不必要的劲头，并对你虚张声势表示吃惊。她那种目光使她和集体从一开始就产生了隐隐的分歧和隔膜。

春天的时候，军区来了位首长视察军马场，说：“放马都是男娃？”旁边人答正是这情况。首长说：“红军里头女的啥不干？走着走着把娃娃生出来的都有。女红军也敢用大刀片宰人，你们不信？牲口也是母的凶，你们不信？”四面八方清一色着“堪用军装”的知青木头木脑地笑。“有没有女娃敢放军马？！我看是有的。你们不信？我是信的。”首长沉住气等了一会儿，然后冒出个沈红霞。她没有多话，只对首长说她行。不那么爽利也不那么忸怩，让发言就发言，指指天边，说：“我们能到那里去放马。”很快拉起队伍，开到寥不见人的草场。扎帐篷时，所有姑娘都围着这个新奇的生活环境又跳又唱，乐不可支。惟有她走到高处，将那支老式步枪举向天空。“噶”的一声，大家从此严肃了，隆重地沉默下来，一个挨一个向天鸣枪。枪响过七下之后，她们已情不自禁站成整齐的一排，心里充满奠基的肃穆和创业的庄严。这气氛使她们忽然意识到，这或许就是一段可歌可泣的历史的开始。你看见的正是这样一匹马。红得如同一个惊叹，如同标于人畜间的一个警号。马群在它背后，人在它对面。看得久了，你便觉得这匹红马有点失真，它立在那里，无可挑剔，体现着人们世世代代对于马的最大胆的虚构。沈

《雌性的草地》

红霞想：我毕竟还是一次又一次骑过你。她揪住它火苗般的长鬃，耐心等待它息怒。张红李红赵红被它全无声息的暴跳吓呆了，它没有蹄音，没有嘶鸣，在强烈的阳光里连影子都没有，它只有它自己。

“这狗日的马咋会没了点声音？”三个姑娘其中的一个说，得到的回答是另外两个恐怖的神情。沈红霞“哇”的一声，被颠得呕吐起来。吐出的东西就是干干净净的胃液。接着，沈红霞看见自己画了一道完整的弧光，落了地。她听见女伴们用男人般的粗话咒着红马，又用老娘似的嗓音哭她嚎她。她心里数：第十。从她与红马相识至此，她已被这漂亮的畜牲打翻了十次。等三个姑娘跑回去叫班长柯丹来收拾这惨局时，她才睁眼。她痴痴地看着红马。红马也在看她。它的长尾在草尖上温柔地拂摆。望着这个近乎粉身碎骨的对手，它心里充满恶棍施虐后特有的恬静。沈红霞想起领养军马那天老饲养员突然问：“你头一眼看见了啥？”

“一匹红马。”沈红霞答道。“嘿嘿，那个红家伙……”他不断重复：“那个红家伙。”她奇怪他称它为“红家伙”。现在她似乎有点悟出他当时的语气。它红红地立在那里，背后庞大的马群一派铅灰色。看它的矫情样，它身上甚至不带有历史悠久的鞭打痕迹及源远流长的役从痛楚，这使它在一群墨守成规的马里显得孤立而自在，正是这种超群的存在提醒了人们，使人们一眼就认准它，并至死不放过它。远处，班长柯丹一路咆哮地赶来。“啊呀，咋得了，这下子摔舒服了！”她急忙将沈红霞翻过来倒过去查看一遍，证实了不少什么，没毁掉什么，才对周围人说：“抬走抬走。”抬了一截，人们发现红马无声地跟了过来，柯丹挥手将老牛皮鞭甩过去，它挨了一下，却抄到人们前头挡了路。柯丹突然在这个通体纯红的东西上发现了野兽的征候。这时听见沈红霞极镇静的声音：“搁下我。”只有她明白；它和她一样恋战；它把她当成一个真正的对手来尊重，这点使她兴奋。人和马眼睁睁看着这具摔得不成形状的身体一点点站起来。不知她凭了什么还站得稳。沈红霞站了好大一会儿，在同类和异类面前树立着自己。现在你已能看清她的全貌。你遗憾她不美，你认为她不具有少女特有的活泼秀丽。她一步步走向红马，你觉得她的身姿似有所重复那样失去轻灵。你没错，这正是我苦苦追求的效果。还有不被你认识的，这张十八岁的脸已有她终将殉道的先兆。红马的两只前蹄叉得很开，鬃毛盖在眼睛上。“你找死。”柯丹在沈红霞腰上抵了一拳，似警告又似鼓舞。她笑笑说死不了。红马见她果然过来了。这个两足动物似乎比它的印象要高大。她每跌一跤，爬起来后都比先前长高一截。它不由自主收拢前蹄，与她周旋时头一回感到些微惶然，甚至有点气馁。当她再次向它冲锋，当她创伤累累的身体再次将它凌驾于下，它才猛然间振作起来。它乍然昂首。它昂首的姿势那样优美，脖子奋力后仰，直仰出一个惨烈的线条。它仿佛要超脱自己卑贱的四足动物的类别限制。……

《雌性的草地》

编辑推荐

《雌性的草地》在故事的叙述上，作者采用跨时空的方法，打破情节原有的时间与空间，用一个个特写片断，让小说具有一种很强烈的电影镜头感。那里马在嘶吼，那里女人在叫喊……特殊的年代，迷乱的草地，野性的军马，激情的女知青，独眼的神枪手……严歌苓以她智慧、精准、直入人性深处的文字在茫茫的草原上，营造一个诗意而又悲壮的人生境地。当我们以今天的视角，看待这群牧马班的姑娘时，会发现她们成为了“理想”的试验品。这种违背一切生命原则，妄图实现非人性的理想，结局注定是失败；而失败的代价，是一群风华正茂的女子。余下的，或生或死，都只是一具具空洞的躯体。

《雌性的草地》

精彩短评

- 1、一个女子牧马班，一个小点儿，一个名为叔叔的指导员，两匹红马。这些是这本书的主角。这是一个以磨平一切人性、兽性为背景所讲述的故事，那个年代以压抑七情六欲为圣洁，以残破为奉献，以自律为要挟，以无知来造神。
里面的每个人，无论是精神神话的沈红霞还是权力至上的老将军，每个人都是残缺的、污泞的。沈红霞被无形的指引压抑成非人，老将军因夺人妻和曾经的叛变而龌龊，小点儿因伪装而自毁，柯丹因母性而自惭，叔叔因不得而丧命，牧马班的姑娘因不敢而丧失青春，红马因优秀而被去势，绛杈因坚持而伤痕累累，金眼因自制而饱受误解，姆姆因忠诚而被遗弃。
所有的人和物中，最为心疼的却是那二马、一狼、一狗，因为只有它们是真性情的真活物。
- 2、严歌苓作为女性作者，笔下的主要女性角色都本能地被偏爱，她也喜欢跳跃性描写，同时要时不时与书中角色对话证明自己造物主般的存在。虽然是一种个人风格，但是过了会挺影响阅读体验的。
- 3、在我心中严歌苓最好的作品，格局十分宏大……草原上，大家都是动物，让人好奇是不是有什么原型
- 4、我最读不下去的一本
- 5、凶悍的女人不如温柔的女人有魅力
- 6、就知道我读过！严歌苓是我大天蝎座，写的每个主人公都有一种为感情咬牙切齿分分钟动刀动枪流血牺牲的感觉。。
- 7、特殊时期的悲剧
- 8、性感
- 9、嗯.作者想说的内容应该还不错，但整个叙述下来有点弄巧成拙的感觉...
- 10、看严歌苓的小说总是会为里面的女主人公心疼，也有许多残忍。人性的可怕和悲哀，现实的赤裸裸。那个年代某些人的对于自己的信仰又是如此固执坚守。但是这次的讲故事的方式读时有时觉得有点乱要重新整合
- 11、小说中有主人公，也偶尔会出现作者，每次一出现作者，我就跳戏了。。。
- 12、豆瓣上都说这本写得好写得好 好在哪？对严歌苓刚起来的一点好感又降下来了 讲真 她要是写她的私生活我会更买账 哈哈
- 13、很喜欢严歌苓笔下的小点儿，不完美充满缺陷却又那么迷人，她对营长的感情部分几乎每次都看的我快哭出来，隔着整片草地去拥抱你
- 14、我很喜欢严歌苓 但是 这本书一开始让我入不了戏 后来就好了 还是惋惜 那一次错误埋葬了多少人的青春 其实 我还是不喜欢小点 她是变好了吗 但是那个时代真的可以这样瞒天过海吗
- 15、性爱是毁灭，更是永生。
- 16、跟天浴好像啊
- 17、叙事风格一变~有点不适应……会使得内容更缠人~
- 18、一如既往的好
- 19、一向很喜欢她笔下的爱情
- 20、看过书已经好久了，好多具体情节都忘了，它最初吸引我的其实是书名，现在只记得一些养马，驯马的情节了。
- 21、残忍得令人心痛
- 22、一个年代里，一小部分人的生活写照。严的写作手法值得学习。
- 23、是不同于寄居者啊，无出路咖啡和心理医生的一本，各种女性视角
- 24、印象最深的是序言里严歌苓说陈冲读了很多好书，尤其是西方文学，简直像熟读西方文学再顺便做个电影明星。陈冲说这本书写的很性感。虽然没有写性。
- 25、严歌苓
- 26、毕业论文研究方向
- 27、每每读到小点儿，我都会想到周迅~
- 28、好似魔幻现实主义，严的《雌性的草地》是从红军过草地到青年垦荒队，从铁姑娘牧马班到满街的花裙子和不再只有英雄儿女的年代。在一群知青被下放的牧民草地，一群姑娘怎样与世隔绝过着艰

《雌性的草地》

苦忠诚与马为伍的生活。她们终将走向死亡与被遗忘的深渊。

29、讨人厌

30、严父在一篇很久远的专访里说这是他最喜欢的一篇中国风味最浓。我说不清里面的中国风味是什么，但是我也好喜欢这一本啊。

31、物质贫乏，自由受限制，人的动物性到是被逼出来了

32、大概是我第五次尝试看完，然而还是看到一半不到就弃了。我真的看不下去，哭。

33、写作手法挺新鲜，但是对于我这种读者，一开始就讲了结局我实在是没兴趣看下去了，哪还有自带剧透的啊...看到别人说写的好每一页都想摘抄才来的，结果：啊????摘抄啥???

34、每每读过一个章节就要停下来以抑住自己的不适感。领悟不到书中的性感反而觉得那份淳朴和草原充满罪恶。这本书让我想到王小波，想到闷热的下午厚重的窗帘和充满汗臭的房间。

35、是不是岁数大了，这书名想了好久都记不起。

36、严歌苓早期的几部作品都在结构上进行了探索 但我觉得并不成功

37、刚读完，结局没怎么看懂。自序说小点儿是主要角色，小点儿太过于神秘，或者说解读的不够透彻。属于泛泛而谈的“刻板印象”，不够鲜活。反而不如其他知青、叔叔的角色给劲。最经典的一句莫过于“要成为一匹优秀的军马，就得去掉马性；要成一条杰出的狗，就得灭除狗性；要做一个忠实的女修士，就得扼杀女性。一切生命的“性”都是理想准则的对立面。“性”被消灭，生命才得以纯粹。这似乎是一个残酷而圆满的逻辑，起码在那个年代。”

38、叙述有点乱啊，看得累

39、断断续续看了蛮久的，也说明确实不太吸引我，无论如何还是看完了，谈不上多喜欢，叙事很乱，魔幻又符号化，大草原上被卷进草海与牧为生的一群姑娘，生猛又认真的活的像野兽。作者对笔下的人物真是下的去手，带着惋惜的目光旁观她们走向自毁。

40、初中时候很喜欢严歌苓 后来 就那样吧 但是这一本还是很魔性的

41、不知道怎么回事，这本读起来挺累人的，可能选择的版本不怎好。故事也压抑的很。那个年代荒诞的，什么事情都会发生。

42、花了两天时间看完，初看心情激动到每个毛孔都张开，看完心里却是很坚毅得沉重；说是雌性，却是一群糙过汉子的女性口，在那个激进夸张的岁月变态扭曲的生活，粗糙到变态，也性感到极致。

43、“也许太美丽的东西与生俱来就带有邪恶吧”

其实邪恶的是人的欲望，美丽只是邪恶的祭品。

44、看到一半的时候，我已经不想看了，不过还是硬着头皮看完了它。一群花样年华的女人，为了所谓的信仰，葬送了自己的一生。这样一个悲剧的故事，看了总是让人愉快不起来。加上严歌苓转换的写作手法，看起来也让人不太好接受。最近看书太少了。

45、隐喻颇多：桀骜不驯的红马、狗性与狼性的模糊、人性的乖张善变，集体主义下的压抑、草原下暗涌的爱欲。叙事结构略散。

46、不大喜欢叙事方式 人物很活故事也精彩 摸鱼的最受不得混乱

47、我学校出版的，好多好多年前看的，早忘记内容了，有时间重温，记得挺好看。

48、沉重

49、那个时代的故事大多坎坷悲惨

50、妖異詭譎，充滿虛幻荒誕傳奇感。

1、总被朋友说自己是女汉子，曾今的自己不以为然。因为在我心中，女性要想在男权社会中立足，必须付出多于男性好几倍的努力。“女汉子”一词很多时候成了我的一种自我激励，比男人更敢想，更敢做，放下自己女子的身份才能无所畏惧地在男权社会中厮杀，拼搏，还要气定神闲，每一个举动都要拿捏得当，时刻提醒自己自己是女子，就要有女性独有的气质。而更多时候，“女汉子”一词是我的自我伪装，自我保护。用坚强的外表来掩盖内心的不安、敏感、软弱。现在讲女权，讲男女平等，解放了女性？还是让女性背上了更重的包袱？当今女性群体在一点点发生着变化，这种隐隐感知到却无法形容的变化是好是坏，我想只有时间凝固成历史在未来能给出答案。而严歌苓笔下那群在草地上奔跑的似男似女，似人似兽的铁娘子牧马班的成员，向我们展现了女性异化的悲剧。这是一个真实的经过文学拔高的故事，但也不妨碍我们以古为鉴。说它是悲剧，不是因为主人公的相继死亡，而悲在她们一点点克制住了欲，泯灭了人性的女修道士样的生活。正如作者在自序中所说“要成为一匹优秀的军马，就得去掉马性；要成为一条杰出的狗，就得灭掉狗性；要做一个忠诚的女修士，就得扼杀女性。一切生命的‘性’都是理想准则的对立面。‘性’被消灭，生命才得以纯粹。”

牧马班的精神领袖，也可以说对其他成员造成强大的精神压迫的人沈红霞，是为了追随“信仰”，实现“理想”而摒弃了女性的“性”的最典型代表。她用她“高尚”“自律”的行为给女子牧马班带来了一种无形的压力。她不用说教，其他成员看到她的所作所为就会自惭形愧。她为了军马废了腿，瞎了眼，为了追回马群，为了信仰使命，她被碾碎在了马蹄下。她坚持正义，一定要把已经改邪归正的小点儿送进监狱。她有多崇高，就有多冷血无情。小点儿，这本书中我最喜欢的人物。她杀人越货，和她姑父通奸。她有着绝美的容颜，她银灰色的皮肤，颜色不一的两只眼睛，就昭告着她的与众不同。没错，她是牧马班中最女性，最真实的人，最不压抑自己的人，所以也最可爱。她是神秘危险会让人上瘾的罂粟花，我想没有哪个男子能抵制住她的诱惑吧。她曾用自己的身体去换取在这个世界上游刃的通行证，却为了一个男子守身如玉只为在再次相遇时奉上自己不再那么肮脏的肉体和灵魂。在牧马班里的生活，使她渐渐摆脱了曾今的自己，清除了生命中的污垢。可是她没有和年轻军官的happy ending，她自己选择了死亡。是否只有死，才能实现生命的真正净化？柯丹壮实的身体，和男子一样的行为举止，她在黑夜中为了欺骗想要强奸她们的牧马人而扮成男子站着上厕所，笨拙地抽烟的场景如电影剪影深深刻入我的脑海。她似乎是最男性的人，所以才让老杜当成性幻想的对象。可是她却是最有母性的人，她有勇气生下来路不明的孩子，用母爱去浇灌她成长。这是她压抑的女性的集中的爆发？我想是吧。老杜，长着一张让人不敢直视的丑脸，她是同性恋，她有恋物癖，她为了回城费尽心机，遭到全班人的孤立，最后她游荡在草原通往城市的列车上咽了气。毛娅鄙视知青与知青的结合，为了表明她的态度，为了真正扎根于草原，她和当地牧民结了婚。在广袤的大草原上，只有牲畜和草，她们没有任何娱乐消遣的途径，极度苦闷压抑的生活。没有异性，所以她们自己有意识或潜意识中让自己慢慢男性化，为了安抚自己空虚苦闷的内心，为了虚化一个理想的异性形象，还是为了保护麻木自己？她们压抑着自己的欲望，所以在叔叔这个唯一的男性到来后，她们所压抑的一部分“性”如泄洪的闸被打开后，喷涌而出。正如作者自己所说，叔叔和牧马班所有的人发生了性关系，是唯一合理的解释。小人物的悲剧命运，怎能抛开社会这个大环境。所有以文革为背景创作的作品，或多或少都会影射当时的社会悲剧。女子牧马班的所有人正是被当时的社会所异化。我想文革的毒害我不用多说也不宜多说，其实很多时候太过纯粹的东西不是真实不会美好，太多人的激情澎湃振臂呐喊不是理想而是恐怖。希特勒的演讲好不充满感召力让德国的小青年们跟在他身后为了“民族的尊严”杀人不眨眼。一直记得高中历史老师说“文革难道仅仅归罪于领导人的错误判断，四人帮的阴谋诡计吗？”明显是多么愚蠢、危害人民的行为中国那么多人都不知反抗吗？都不知道去判断吗？其实正是当时的每一个人的所作所为让文革持续了十年之久，其实这本来是一个从一开始就可以被纠正的错误。铁娘子牧马班的女子们被奉上了理想的祭坛，不知当今的我们又会因为什么被立了“贞节牌坊”不仅是女性，也是全人类。

2、我当初就不应该选择这本书来消遣。严歌苓的短篇总让我哭的一塌糊涂，严歌苓的长篇却是让人欲哭无泪。好像是两个人的相对转化，一个好人变成一个毫无人性的好人，一个毫无人性的坏人却变成了一个好人。这是一个彻底的悲剧。理想的大旗被一个集体用生命立起，却最终在时代的风尘中倒塌。母爱用伟大孕育出希望，然后在卑微中走向灭亡。生命在无知中诞生，却在无耻中泯灭或无畏中牺牲。爱情在肮脏中出现，却在神圣中消逝。所有英雄的出现都是为了末路，所有美人的亮相都是为

了迟暮。但悲剧只是一部分，悲剧的存在是为了回应扭曲的现实。悲剧承担的使命其实更为神圣，它要先毁灭自己，然后让人们在它血泊的倒影中看到他们习以为常的现实其实是多么恐怖与荒谬。我们曾经披荆斩棘，伤痕累累地去为了让未来快点到来而浴血战斗，现在却措意矫情，想入非非地去试图让时间回到过去而煞费苦心。人类进步了，拿科技与自然叫板，草原不以为意。曾经人类的鲜血征服不了我，现在人类的戏谑也玷污不得我。我就在这里，任你垦荒队来了，逃了，任你牧马班建了，散了，任你们人狼狗羊相互屠戮，任你们马群生长聚散消亡，我就在这里，拥抱你们渺小脆弱的身体，旁观你们煞有介事的挣扎，指引你们孤独困惑的灵魂。所有人都苦苦奋斗成了一个独特的烈士雕像，小点儿是一个警戒者，告诫人们要对自己负责。这似乎是一个悖论——起初无论怎样折腾，生命都显得那么厚实，命运都看起来那么宽容，反而是当你洗净铅华，抛弃旧有的一切浮夸做派要认认真真地学做人的时候，生命变薄了，如蝉翼，命运变险了，如深渊。苍天似乎为了结果的正义而放弃了程序的正义，他在你作恶时纵容你，却在你向善时告诉你，出来混总是要还的。这是一个残忍的逻辑，而当你真正向善时，你却欣然接受了，于是你慷慨赴死，我却在这里为你悲伤，为你心碎。叔叔是一个鼓舞者，鼓励人们要坚强。变成一个真正的英雄，要顶天立地，要一身孤胆，要无所畏惧，要不永远高傲而自豪地站立着，要不就在一场殊死之战中连骨灰也不剩地消失掉。永远不要瘫软在地上求饶，不管对象是谁。姆姆是一个哀叹者，叹惋着一个母亲的忧伤，叹惋着一个清醒者的无奈。忧伤与无奈似乎都太过轻浅，作为一条只为做母亲而生的狗，她做的太成功也太失败。她成功地让自己的母爱跨越了种族，却失败地让自己的母性连结了仇恨。我不知道这样一条狗可以给人类什么启示与指引，或许只是想告诉大家，母爱真的很伟大。红马，我不知怎么描述，他明明是个英雄，却投错了胎，化成了一匹马。我真的不知道如何表达这种令人痛惜的错误，因为作为一匹马，他再怎么英雄也只是有勇气对人类表示不屑，也只是不臣服地为人服务。他的命运与爱情都由人来把控，说实话，在兽医阉割他的时候我真的恨透了兽医，恨透了人类。他们把一个盖世英雄变成了一个听话的太监，令我失望的是红马并没有变成东方不败。这毕竟不是武侠小说，毕竟不是童话。要成为一匹优秀的军马就得去掉马性，要做一个忠实的女修士就要扼杀女性，要当一个毛主席合格的战士，就要扔掉人性。于是沈红霞扔掉了人性。她是一个摇旗者。摇摆着理想的旗帜，呐喊着共产主义者的信条，她成为了那个时代最鲜明的注解。我从没想到一个人可以做到像她那样，没有私欲没有私情甚至没有“思想”，她自己就是一部活生生的道德准则。然后我发现是这样的，但也仅仅是这样了。因为她已经不是人，而成为了道德。我从没想过“理想的牺牲品”这个词是可以成立的，因为我想只要是自己的理想，没有牺牲品这种消极的概念可言。但今天，我发现这个词或许真的成立，至少在沈红霞身上。因为她的理想是社会给的，甚至是社会强加给她的，她背负着复兴理想主义的重任，一路上感染了许多人，却还是没有改变社会。因为社会把她感染过的这些“异类”给抛弃了，连同她一起，给遗忘了。是的，哪有什么理想主义，什么一人换一马，什么用生命保护集体的团结与荣耀，一定是她们疯了，不然难道还是我们疯了不成？对，我没打算批驳现实，因为我也活在现实中，我也一样有着最世俗最普通的想法。但我只是在思考，沈红霞这种摇旗者对于我们难道真的没有意义吗？她是太过极端，但我们又何尝不是在另一个极端极端着呢？看完这本书，我只是想起了一样东西，就是那个“理想”。它已经躲我们躲得远远的，让它的晚辈——“梦想”来代替它和我们打交道。或许它怕我们嘲笑它的集体主义，但其实我倒有点怀念那个从未谋面的它，怀念那个从未切身体会过的国家集体主义。因为总觉得我们各自各自的梦想里似乎少了点什么共通共同的东西。你或许说中国现在还是那么阴沉沉的山雨欲来风满楼，可我却总是觉得，梦想没有那么遥远，似乎我们正在突破黑暗，“多苓”就在不远的前方。

3、严歌苓笔下的草地是最险的江湖，上演从不间歇的交锋。就这蛮荒的草地，人、马、狗、狼，都有着皮囊难以承载的灵魂。原欲、妄念、执着和信仰在这些生灵身上得到最大化的体现。身体和意志的对抗、思想对思想的扩张是牧马生活中暗藏的主题，铁姑娘们挣扎于大环境的同时，也在自己与自己作抗争。最终，当灵魂不断索要祭品，肉躯的奉献便有了发生的因由。严歌苓的行文极敏感尖刻，情节创造上求奇求险，不写至读者极痛处转不回笔来。但与之相对立的，她用的是纯理性的语言，对塑造的角色不以道德眼光审视，在看似毫不偏颇的文字中其实隐含机锋，传递客观信息的同时已悄然完成了对角色的感性评价。跟所有具思想的作品一样，这本书里有很多发人深思的句子以及可堪玩味的段落。有别于那种装点小报的滥俗警句，严歌苓阐理的角度奇巧，用句不敛锋芒，残酷的哲理往往击中读者内心的弱处。如果除开以前的武侠小说，我二十多年的人生里没读过几本书。读这本书的前后也有一年多吧，时断时续的。这么说吧，读这本书的经历，以及它带给我的伦理震荡，在我并不丰富的阅读纪录中，无疑是余韵最浓且最烈的一笔。

《雌性的草地》

4、严歌苓这个女人不得了了，太不可思议了通过几个人物关系，巧妙的讲述了女性之于草地和马群的切肤之痛承载着一切罪恶的广袤草地，泛着灼人酸臭腐朽的气味混杂着一切聪慧狡黠纤敏尖锐血腥残暴野蛮，把肮脏丑陋撕出来给你看笔触果断硬朗女性的柔媚荡然无存像男人一样潦草肮脏，甚至连男人都不如睡在帐篷里像牲畜一样的活着，和马争食在草地上随便挖个坑就洗澡，如果有人来了，就蒙住头，因为其余的地方都一样辨别不出谁是谁豁达还是悲凉？与高原变幻莫测恶劣的气候同呼吸共命运柔美草地啊，为何你却孕育不出女性柔美的天性？所有的人物都极具悲情色彩，都曾在自己人生的旅途上无奈无憾的活过小点儿和叔叔无疑是最有棱有角饱满的角色，邪气与正义并重交融，层次感分明她杀人放火，通奸乱伦，无恶不作，诈骗，长于（擅长）揣摩人性的弱点，洞察一切为我私己所用她坏，是因为生活所迫，一个弱女子的她只是想要好好的活下来在那样一个尔虞我诈的家庭熏陶下，她会不自觉的讨好人，无意识的骗人，小伎俩多多，小心眼多多身体有着不合时宜的成熟丰满，心里有着的让人心痛的老练狡猾可是你就是不会产生对她有一丝一毫的恨意相反我们都喜欢她，同情她因为她更加愧疚悔恨与自身难以平复的罪孽所以她向往牧马班的神圣，她羡慕牧马班姑娘们的纯真美好牧马班改造了她，更应该说是她自己渴望赎罪而无限贴近于牧马班，自己改造了自己从一个傲然多姿的曼妙妩媚女子变成一个双颊有黑紫硬痂，皮肤黝黑马大夫也因为在遇见高大军官后而尽现少女般怀春的萌动娇羞，而在没有放荡的生活过女子牧马班的人也都喜欢她因为她虽然心不灵手却巧的没话说采野菜和豆粉做的薄饼煮草原的奶泡硬邦邦的面粑改良男军装为合身的小袄。。。。那个一再强调的黑军雨披，是想掩盖她的邪恶还是在招摇她的不洁？那个手中始终握着的多头向日葵和尽情播撒的种子，是对希望的无限遐想和向往他是草原上的一条铁铮铮的硬汉凶残警惕多疑机敏粗犷把玩假眼珠子咯吱吱的嚼橡皮筋喝酒鬼使神差的枪法居无定所却也有着草原秉良的天性-正义在女子牧马班危难时必现用他男人的方式让这些年轻却愚昧的女子成长却也浪子般放弃了心心念的小点儿沈红霞自从她看见了红军先驱芳姐子和女子垦荒队烈士陈黎明的时候，神圣不可方物的旗帜就从此在她的头顶上飞扬，她终将会成为草原上另外一位永垂不朽的光辉形象，也就注定了她的人生悲剧从那匹只存在于人们幻想中的红色骏马只听她的“嗬呦”到她为救绛权而深陷沼泽，下肢一点点的死去开始，她就逐渐失去了属于人的性质（特质），渐渐泛着点点神光，红的触目接下去是眼睛，最后就只剩下坚强意志，也可以说经过艰难困苦的洗礼之后，沈红霞终于满足了“那个人”的要求，实现了自己的梦想，完成了从人到意志的升华所以即便是她钟爱的红马，也注定成为她梦想的牺牲品而红马的悲剧是一早便知道的，而且反复被强调加深，只是没想到竟是最爱它的人亲手玷污了它，它的悲剧在于独一无二而绛权（钗）的悲剧在于对红马相濡以沫纯真的爱柯丹普普通通的草原之女任劳任怨的班长最朴实无华的母亲她的悲剧在于她渴望成为一个真正的母亲，因为她曾经失去过之于女子牧马班，人的所作所为是残忍的之于姆姆，女子牧马班的所作所为是残忍的姆姆一只基本上已经行将朽矣的垂老母狗，这无疑是在它的悲剧默默无言的承担一切谩骂羞辱迫害，委曲求全，忍辱负重的只因为自己的孩子护子心切历历在目，为着自己的孩子，可以坚守阵地，不吃不喝，用自己的身体化为乳汁喂养孩子忠于人类，却也更加忠于作为上苍赋予的作为母亲的责任，慈悯而伟大因着母亲的天性而违背良知，公然与人作对，抚育与人为敌的狼族后代，不惜毁掉一生一世的忠良名誉在所不惜低三下四，卑躬屈膝，怎么就都那么恶毒起来，不能给它一个理解和宽待怎么就这样赶尽杀绝，不肯给它一个信任温暖的安身之处可是即使这样它还是那么的尽忠职守，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无怨无悔金眼被姆姆的乳汁灌溉的狼仔，有着狗的忠贞憨良一双锋利的重金色的眼睛，有着狼的敏锐傲然高贵的气质，做了一切，却从不邀功它的悲剧是因为它是狼，所以必然要为狼族殉道不被人们信任，但是姆姆像它的亲生母亲那样了然于心一切，却无力挽救，只能看着自己的骄傲的孩子葬送人手，伤心欲绝，像一具活着的尸体游荡在无垠的草原旷野老杜梦淫弄得遍体鳞伤却也不愿换下的马鞍钻柯丹的被窝她的悲剧在于其丑陋的外表和自卑的心灵她渴望却得不到，所以日渐畸形还有那只驴，如影随形的驴，那张特写的驴脸，无辜的令人不寒而栗毛娅的悲剧是因为她想无限逃离，却最终永远的留下布布草原繁衍的福祉，只属于草地本身，有着与生俱来的适应草地生活的凶残和孤独苍莽的本性再看到人和马，尤其是女人和马的时候，心情总是复杂的，难以名状的会时常想起东邪西毒刘嘉玲和彪马的那个片段男人的沙漠，女人的草场，异曲同工之妙哉如果王家卫可以导这部影片。。。。整本书的画面感十足，摘录一些片段如下（我的真的期冀在不久的将来我可以用自己的笔触将其一一描绘）画面一柯丹发现马突然停止了饮水。顺着它的视线，她看见河对岸站着一个小女孩。太阳很热，她却披一件斗篷式的黑色军雨衣，雨帽遮颜，只露一巴掌大的脸蛋。她有一种银灰的肤色，柯丹活到三十岁从未见过谁长这种皮肤。是个漂亮的小妞，柯丹想，美得成了怪物。女孩赤足站在水里，手里拿着一枝向日葵。这地

《雌性的草地》

方的向日葵并不大，却能在一根主干上发好多杈，同时结好几个花盘。她突然抬头，看见柯丹。就这样一个女孩，披着黑斗篷，拿着向日葵。柯丹有种类似梦的感觉，女孩不说话，也不动，假如她一动一说话就会把梦中的柯丹惊醒。这时马蹚过河。从女孩身边经过，水花溅到她脸上身上，她抖抖身体，向日葵忽然飞起一些金色花瓣。最后一瞥中柯丹看清她两只眼睛颜色不同，于是悲戚和欢愉在这张小小的脸盘上通过一双各异的眼睛发生着深刻的矛盾。画面二沈红霞推开打算揍她的人，痛疚的站在那里看。她的头发上衣服上都挂着水翳，犹如碧绿的败絮。显然她被红马摔在陈年的臭水洼里，人们离她挺远就闻到那股发瘟的味。即使是夜里，沈红霞也认出它来，凭它这股稀有的臭。这臭气在寒气逼人的草地之夜竟有点暖烘烘的。水面盖着绒布样的绿色后翳，夜风吹不动它；风大时它只蠢蠢的懒懒的打几道粗褶。红马就把她甩在这里，被马剪破的水翳整奇迹般愈合，眼看它就要粘成先前的整体。白天会看见被水翳覆盖的死水染料般绿，固态般稠，囤积多年的浮游生物尸体。当时她被抛进其中，连水花都溅不起。画面三冬宰使草地人沉浸在浴血的狂欢中。血一蓬蓬溅开，犹如礼花。雪地被热气腾腾的血冲出一条条纵横交错的沟槽。雪白的大地犹如龟裂出无数道血口。血的来源似乎不是那些屠刀下的牲口，而是大地本身。血的沟槽加宽变深，渐渐相连，融汇成一片。一整块紫红色的雪地冻成坚冰，直到入春，它才又融成血，只是比原先稀薄肮脏得多了。屠宰场的那块地，天长日久已变成紫红，有的野狗或狼饿疯了，就去啃那紫红色膏脂样的泥。屠宰场生不出草来，一块紫红色油润的土壤，像张无节制的血盆大口。牲口们远远看见它就会瑟瑟发抖。被人骑来的红马立在那儿，看着一头肥胖的牦牛被人牵往那里。牛傻呵呵的咧开嘴，躺在血泊里，似乎死得十分称心如意。羊呢？睁着黄黄的眼睛，眼睛在死后变大了，里面有一张狞笑着的人脸。

5、我的记性一向不太好过了这么久已经记不太清小点儿和各个男人的情感如何纠葛叔叔如何取下他的假玻璃眼珠之后精准的射击女班长如何辛苦地隐藏与生俱来的母性那个丑的让人不忍看的姑娘如何在欲望和羞耻间徘徊挣扎还有那匹传奇的红马那只让人悲悯的老母狗……但是沈红霞这个几乎在现实生活中不可能存在的女人她拥有让人难以企及的崇高感没有人能够理解她除了那两个终日游荡在沼泽的女红军她寂寞又孤傲地存在于人们心灵的珠穆朗玛峰——像神灵一般的存在没有七情六欲的纯洁无私的真正的女神让人自甘遥远地匍匐于她脚下却不肯靠近因为多靠近一厘米就会被她周身散发的高尚光环折射出自己心中的卑劣与阴暗身为凡夫俗子的我们只能虔诚地与她保持一定的距离

6、一个特殊的年代，一群年轻的姑娘在草原上成立了女子牧马班，饲养军马，残酷的生活环境，变幻的风云政治，为了红色的理想与写在纸上烧成灰烬化入水中喝进肚子里的誓言，姑娘们面目与性格以及人生就此改变。主人公小点是一个美丽邪淫的女子，偷盗、乱伦、杀人，这个冥顽的女子为逃避现世的责罚与内心的情欲，走进了女子牧马班。在这样原始蛮荒的境地，在这样史诗般雄壮的理想主义生活中，人性的单纯渐渐成长，在故事的结尾却已趋于圣洁。次主人公沈红霞，遮掩的身世，隐忍的内心，像艰苦的修道士，砥励内心，一步步用身体的摧残换来内心所追求的理想的高度。虽然我看到这样有着理想主义洁癖的女子是何等的虚构，但亦能从笔者的字里行间感受着她内心巨大的信仰满足。次主人公柯丹作为牧马班的班长，整个班里唯一的草原女子，本来她可以像沈红霞一样，站在理想的高度作精神领域的楷模，但是作者在她的性格中增填了更多人性的成份，在这样庄严的集体里，她产下了私生子。而正是这样的一份人性的填入，使人看到了人性的真实与永恒。男主人公指导员叔叔，作为与雄性力量的介入，使得这片雌性的草地笼罩上阳刚的力量与原始野性的光芒，性爱的高尚与猥琐在这里开始模糊，只显现出原始的不加修饰的欲望与自然。除去人物，还在动物，红马，母马降权，老狗姆姆以及老狗所哺育的纯种狼金眼与憨巴。金眼与憨巴是草原的孤狼，它们的父母咬死了老狗姆姆的幼狗，姆姆为丧子之仇，咬死了公狼与母狼，却哺乳了两条幼狼，金眼成长为比狗更忠诚的狼，而憨巴回复了狼性。也正是在这两条狼的身上，看出了命运基因里的不可摆脱与忠诚于理想的与艰苦与承担。《雌性的草地》封面淡紫色的花朵绚烂的铺陈，作者在自序中也称是从雌性出发，申张在理想，美学，哲学，政治以及宇宙中的一切根本出发的爱与人性。尽管作者在写作中明目张胆的告诉读者，这是个故事，这是些随思维起伏而不断修定的情节。几度让故事中的人物站出来与之对话，然而在这样不露声色的层层伏笔、节节铺垫中，你一步一步的接近作者想要表达的主题，并确定在故事繁衍的过程中，作为母体的胚胎与根系里种值着作者以及人性中坚不可摧的执着与人性原本的善良与欲望。

7、每每端起严歌苓的书来读，速度总是极慢，要让自己慢慢适应她的笔触，甚至是忘掉自己去进入她描述的那个世界，那个宇宙洪荒。累并恒久的记住她的讲述带来的感悟。好的作家写书如酿酒，初尝微苦，却回甘无穷。《雌性的草地》是我看过的严歌苓的作品里，最着笔墨于描摹众生相的一部，与《穗子物语》里被性别作乱的小丫头们的惨烈青春期比起来，《雌性的草地》里生存的是一群草原

上的堂吉诃德，一群被模糊了性别被矫枉过正的烈火青春。更粗犷，也更寓意深沉。看书的时候，始终有一个问题在我脑子里盘旋：什么才是女人？这是一千个读者心里就有一千个哈姆莱特的辩论吗？这是男人与女人争夺社会主导权的杀伐源头吗？这是一个求欢的女子扭动着腰肢在一个男人身下呻吟的发情吗？这是一个母亲带着柔美的光芒哺乳初生婴儿的圣洁吗？这是春哥穿上裙子的无奈吗？也许，女人就是女人我们天然力量弱小，感性，有母爱。却也狡黠，狠毒，阴谋多端。我们渴望爱也蹂躏爱，我们在混沌中认知自己，认知自己乳房的膨胀，体毛的丰美，思春的情结。这些冗余的纠结沉醉在每一个初长成的女人的心里。而在祖国成立60周年之际，回望那些在共和国历史上也许永远无法书上一笔，却曾经视信仰为生命的女子木马班，铁姑娘建筑队，女子敢死队们。一种由衷的敬意从我的心底升腾。这些女性用柔弱的身躯承担起了超负荷近乎自残的工种。并且为了集体的一块砖，一匹马，随时可以去死的大无畏叫我汗毛紧竖，我惧怕这骇人的信仰，她们对伟大的领袖对组织该是一种什么样的依赖？本书的女子牧马班里都是柔弱却倔强的女人，组织为了树立屯边垦荒典型，便让这些姑娘留守草原，住着帐篷，放牧着几百匹战马，自然条件极为恶劣，她们像草原上的海市蜃楼，逐水草而居，战马的优秀就是她们工作的成绩。唯一的男人，指导员“叔叔”，诱奸了女子牧马班里的每一个姑娘。我几乎怀疑“诱奸”一词是否恰当，把这群如花似玉的姑娘扔在茫茫草原，她们要对抗野狼，丑驴，偷马的马贩子，意欲强奸的本地土著，随时变脸的草原天气，诡异不定的草原孤魂。她们能依靠的只有这样一个力大无穷却阴沉不可琢磨的男人，他的威名草原传，令所有的入侵者胆寒，他几乎救过每一个女人的命，他有着结实的体格，高大而宽阔的脊背。严歌苓的描述里说，叔叔是顶不屑用权势去搞到女人的，他要一个女人心甘情愿的跟着他。这样的男人，这样的环境，他和她们是互相取暖，互相的丈夫和妻子。脱离了组织和PARTY得教育只剩下男人与女人的生死相依，情欲纠葛！即便如此，严歌苓也没有极力渲染叔叔如何推倒这些姑娘，这些色情的画面在草原的恶劣环境里失去了香艳的刺激，这些姑娘在永无止境的日晒风吹里早就没有了女人的爱美之心，叔叔在草原里与各种动物厮杀，他早异化为森林上的另一头猛兽，没有花前月下，没有娇艳欲滴的爱情。情欲变成了像动物配种一般的本能宣泄。蒙上了一层悲怆却另类的苍凉！每个姑娘在这样的环境里性格缺陷长牙无爪的肆意生长，教养谈吐在这里纯属扯淡。要生存下去，就要野蛮，要用心机，还要有对集体的绝对忠诚。或者异化为一种清教徒似的自残，像沈红霞，因父之名的丑陋身世让她失去了一个人生存本该有的欲望，心中只有集体集体集体，恪守原则，不知疲倦。而入侵者小点儿作为一个年轻貌美却罪恶累累的女杀人犯，为了躲避与姑父的不伦纠葛，躲进女子牧马班，对每一个人都假意示好，手段歹毒又心思缜密的在这个集体里隐匿着直到这个集体忠贞的信仰改造了她，让一个如此顽强求生的生命主动求死，挫骨扬灰，一了百了。而草原出生的藏族女子柯丹，性格其实更加错综复杂，她看似憨傻，其实了透每一个人的心思，她力大无穷却仍然在孕育一个小生命的时候肝肠寸断。她生养了一个草原上的娃娃，又最终失去了这个孩子。还有养育了无数只优秀的狗和两只优秀的狼的母狗姆姆，更是一个母性群体里最物外最具象的体现。这故事的开头就酝酿了一个无疾而终的悲剧。而我第一次为散了宴席感到欣慰，我们国家终于取消了这些铁姑娘们，让女人回归女人，不该碰的重活交给男人，不该有的强壮消解成柔美，不该有的霸道归顺为温柔。审美的主体究竟是自在还是物外，决定我行为举措的究竟是我归顺依靠的时代还是不停沸腾的内心，这也许只是庸人自扰的小困顿！

8、有这样的一种说法，女人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植物型的，一类是动物型的。植物型的性情温和，不吵不闹，静静地立在人间，她们的性情是潜伏下来的可以耐嚼的蔬菜；动物型的女子，则是相对面的另一种极端，她们大呼大喊，永不知疲倦地八卦着世上的众生相，她们很少会以此为耻，她们活得辣味十足。可见，植物型的女子与动物型的女子是难以相融。就像南极与北极。有没有一种可能，一个女子的身上既有着植物的清白又杂着动物型的贪恋与腥气呢？《第九个寡妇》里的葡萄是一个自小被买来的童养媳。这好像有点应了那句话，一个女子生错了年代，只有认命的份，而不会有着对抗命运的可能了。葡萄被公公赋予了更大的责任与使命，她可以在孙二大指望不上自己的儿子与账房先生的先决条件下，直着一双眼睛上门讨取一笔笔的欠债。然后，在那一天，她与其他八个村中的妇女一样，成了寡妇。惟一不同的是，她的成寡，是因为丈夫铁蛋被人暗中杀害，而不是如那八个女子一样，认领了一名八路军。严歌苓笔下的葡萄在一点点的成长。她识不得几个字，自然也不懂得什么大道理，礼孝廉耻，她也不会说。其实，在关注葡萄的同时，我们又不得不佩服孙二大这个带有一些陪衬性的人物。因为，有了他，才成就了丰满了葡萄。葡萄救下公公，私藏起公公，后来又在一次次的情欲使然下，热络了一个个的男人们。如果用“XX与她的X个男人”这样的句式，我算了一下，葡萄的格式是这样的“葡萄与她的五个男人”，依次是丈夫铁蛋、二哥

《雌性的草地》

少勇、村民春喜、冬喜与朴同志。私藏下已经被公决了的公公孙二大，然后又在与几个男人的身形回转中，葡萄完成着她的人生大义；二哥少勇，她是爱的，可是一旦识破了少勇的甘心牺牲掉自己的父亲，以使成全了他的先进，葡萄放弃了进城，也半放弃了他们的儿子；春喜的怀里，也应有葡萄的爱恋吧，因为春喜不是放空炮的男人，他也有同样的人性；到了冬喜这里，葡萄已经二八出头，一副蠢女人的模样，可是，她仍能很好地利用了这个贪大求功的男人……种庄稼、藏公公、养猪仔、生娃子，然后偶尔地粘粘外腥。葡萄这样的女子，是被严歌苓设计成了怎样的女子？她好色，她馋恋情欲，可是，她又能直着一双眼睛丝毫没有惧色地收藏自己的公公几十年。这样的女子，我实在是不知道怎么去形容她，拿什么样的字眼图绘她。无奈，这样的女子还不止葡萄一个，至少在严歌苓笔下的世界中，她们是一个群体，不管外界如何的批判，如何的不耻，她们自顾自地活着。

活着。我想，世上的万物，再没有哪个生物活着的韧度可以超过此般的女子了。她们可以风情万种一双眸子正对尘世，又可以低下头迎着荒原上的寒风与烈日，与上百的烈马终日为生。这下，我明白了这一次为什么严歌苓为什么要给它取名《雌性的草地》了，她又在重拾笔触，去勾勒女子牧马班的柯丹、老杜、毛娅、沈红霞与小点儿——这个混入牧马班的邪恶女子。她们没有一个是完人，即使是可以作为牧马班精神灵魂沈红霞，她们各自有着各自的残念，有着各自的不能被其他人所知道的秘密。可是，她们又简单、近似与执着地在臭哄哄的帐篷里挤着、诵读着毛选。小点儿在其中背负着最大的血债，近与每个人都与独眼叔叔有着“痴情”，或者说是叔叔帮着她们完成着每个人成为女人的那一步。亦是植物，亦是动物，在这里哪一个判官的笔也难以定下结论。活着，在草原上生生地活下去，这里只有蓝天、白云、牧马、荒草，她们不知道另外的一个世界里有另外的一个女人，为她们创造了这样纯粹的生境。她们得以活得最原初的人性。

9、人物感：沈红霞，身上有一种很怪异的信仰，出身名门的她在现代的社会应该是标准的富二代，而那个年代选择了她，也注定了她将背负那个年代赋予给他的所有的沉重和悲哀，她的坚持，他的执拗，她的成熟稳重，她的兢兢业业，她与灵魂的对话芳姐和多苓，都是那个时代的上层阶级留给她的一个不可磨灭的烙印，开始是这个时代，那种精神影响着他，而随着岁月的流逝，当他们发现他的精神已经影响着很多的灵魂，影响着很多世俗的事情时，他已经中毒很深，开始的时候感动于他的坚持，后来可怜他的高处不胜寒，最后只是觉得一点点的惋惜，对于他已经完成了生命的礼赞，已经对得起所有的仙去的父辈，其实别的人觉得悲哀又怎样，他们永远也理解不了我们精神的畅快，对生命尽情挥洒的豪迈，虽有悲却壮丽如虹小点儿：美丽的让很多的男人窒息，而最重要的是他懂的如何运用它的美丽，对于人情与事故他懂的更多，他看透了一切，所以他最理解沈红霞，最理解他的外表的坚持包裹的一个淡定的心，他懂柯丹，懂得对付这样的硬女人要用那么的小小的温柔，懂得别人都不知道的布布的来历，他理解姑母，当姑母下定决心要和他好好谈谈的时候他用近乎无辜的眼神来混淆，他更懂的抓住他的姑父这样的救命的稻草来摆脱永远的罪恶，只不过是从一个深渊到了另一个深渊，他看淡一些感情，不过也始终逃不掉一些感情，她爱上了他，所有自信的来源称了他自卑的祸首，在他面前他觉得自己很渺小，她的悲哀是她爱上了一个爱信仰胜过她的人，在好多次面对他时这个坚强的藏有太所秘密的女孩都留下了泪水，最后大彻大悟，这就是故事，叛逆是青春的象征，不过有些事情做过了就永远的留下了，花样的女孩最后消逝在熊熊的烈火中，作者最后也无法摆脱世俗的道德观，让他尘埃落定的最后只有那灰色的面庞了！柯丹：对于这个人物倒是不复杂，只是很疑惑为什么和叔叔？为什么和那个垦荒队员？蛮荒不会让人觉得恐怖，只是觉得恶心！动物感：红马，本来那个自由无羁的个性，却最后葬送在人的手里，他被征服，被偷，被送走，被隔离，被误会最后被煽，所有的这些都是人决定着这个世界，他们希望统治和控制，而对于人和动物的感情我也感觉很困惑，他和沈红霞是最互相理解的，可为什么红马一次次的伤了她，为什么沈红霞一定要把他送走，他们永远也割舍不了和那个物种的联系，他们永远都要活在奴性中，在最后的岁月中他还是在彼此相依中终结。最好的结局！姆姆：人说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姆姆也是这样的，因为没有原则，他生养了那么多的畜生，因为没有原则他收养了金眼和憨巴，因为没有原则他活在牧马班，难道他不知道这样的蛮荒注定他命运的悲哀，难道他不知道爱的越深沉伤的越深沉，作为人类的朋友他也许永远也了解不了人类，就像人类永远也不想了解他一样。金眼：这只狼完全有了狗的忠诚与坚持，不过他始终还是没有看懂人类的邪恶，所以他和布布相依，甚至很多次的救起了他的生命，他对姆姆的降顺有着让人都为为之汗颜的壮烈，而最终在人类的惨打中他依然坚持着自己的信条，而他的信条是做一条忠良的狗吗？很不忍看见他的结局，人类的眼睛本来就是混沌的，所以我们要保持距离，这样才能保全自己！向来很少关注动物的情感，而这样的文章让我觉得自己的浅薄，原来我也是个自私的人类，我也只不过是

一个不关注任何人的情感的庸俗的人而已，在自己的世界中一直缺少的就是坚持和悲悯世人的心，但应该不是慈悲！生命何其的短暂，他们如此的执着也不过才二十几个年头，我们该怎样过才不枉此生，才能让人生放出别样的光彩，才不会愧对这身肉体以及我们为他做出的努力，那就是坚持自己的信仰，坚持自己的理念！相信自己！

10、又是记述那个残酷时代的残酷故事。严歌苓的笔从来都不屑于讴歌什么东西，她觉得好的，就把它放在最肮脏最卑贱的地方让它自己生根发芽；她觉得不好的东西反而用一种很高的格调拿出来给你看，但是掀开底裤一看，简直就是个笑话。曾经在中国，有过这样一个最激昂、也是最卑劣的时代。这个时间真的不久，回去问问老人真的还有记得的。讽刺这个时代的作品不少，能讽刺出这样风味的作品不多。少女是世界上最柔美之物，她们纤弱的身形、丰腴的胸臀、滑腻的皮肤，都是造物主的艺术品。对于任何生物来说，年轻的雌性都是种群生命的象征。她们有着旺盛的生命力、肩负着给种群未来孕育后代的使命，理应受到百般的呵护。少女，也是感情的动物，她们花苞绽放的年纪，正需要和人交往来获得将来踏入社会的先兆；她们需要同样精力旺盛的青年男性来爱。但是偏偏，有人就想用“锻炼”两个字把她们放到最荒凉的地方，用狂风吹皱她们的皮肤、用严寒冻裂她们的玉手、用劳作弯曲她们的脊梁、用沼泽吞噬她们的双腿……这是用心何其凶险的“锻炼”？谁需要这样强硬的锻炼来获得自己根本不想要的收获？但是她们又有谁能说“不”呢？也许沈红霞可以，但是她却有着更加难以启齿的隐秘……那个藏在背后的傀儡师，代表的也许就是那样一个悲惨时代里的人们。他们听着大喇叭里首长的指点江山，迫不及待地想要把自己贡献出来。在那现在看来不值一提、愚蠢无比的理想面前，每个人都渺小得像一颗沙砾，却又像蚂蚁一样孜孜以求地劳动着。他们的辛勤、奉献，却没有为自己创造任何的福祉。可怜。可有是谁的错呢？应该把谁拉出来数落一顿，为着他们充满遗憾而失去的青春呢？没有人会站出来对此负责的，渺小的个体能做的，也不过就是让自己的心好过一些。那个时代，一切都是为着理想。人的人性不许张扬，以至于到了“存天理，灭人欲”的地步。谁也没有从中获利，有的只是悔恨和徒劳。娇艳的花朵，只能在劲风中颤抖、最后被卷入无边的天际。

11、这部小说中最让我感动的一句是在描写小点儿对营长的爱慕之情却不得终了——“谁的感情世界里不存在着终身不息的隐痛”，就这一句将小点儿长久以来的情感化作一团浓墨向我淹没，似乎天昏地暗了，于是我心疼了好一会，甚至想起自己是否也如此，是称不上终身不息的。小点儿带着她的自私、残忍和狡猾来到女子牧马班，为了逃离她那姑父。那样的人似乎是配不上爱情这般高贵的，可偏偏命运就让她遇到了，她发现在他的面前她内心的狡诈都失效了，她第一次希望她可以像沈红霞那样品质无暇即便没有外表的光鲜美丽。她竟然也想痴痴的等，她怎么能配呢？以她的恶劣行径她就应该继续和姑父一起苟且着肉体上的欢愉。但爱情是公平的，她会眷顾每个人而不只是好人，于是小点儿付出代价了，她的美丽逐渐褪色与之而来的却是灵魂的升华。她对营长的爱是单纯的，没有一丝的诱惑和手段，当她看到他和怀孕的妻子一起，她似乎看到自己的幸福慢慢明朗。即使从未在一起过，有那么几次眼神的对望也足够一辈子了，这样的爱情亦足以永恒。

12、我的记性一向不太好过了这么久已经记不太清小点儿和各个男人的情感如何纠葛 叔叔如何取下他的假玻璃眼珠 之后精准的射击 女班长如何辛苦地隐藏与生俱来的母性 那个丑的让人不忍看的姑娘如何在欲望和羞耻间徘徊挣扎 还有那匹传奇的红马 那只让人悲悯的老母狗……但是沈红霞 这个几乎在现实生活中不可能存在的女人 她拥有让人难以企及的崇高感 没有人能够理解她 除了那两个终日游荡在沼泽的女红军 她寂寞又孤傲地存在于人们心灵的珠穆朗玛峰——像神灵一般的存在 没有七情六欲的 纯洁无私的 真正的女神 让人自甘遥远地匍匐于她脚下 却不肯靠近 因为 多靠近一厘米 就会被她周身散发的高尚光环折射出自己心中的卑劣与阴暗 身为凡夫俗子的我们 只能虔诚地与她保持一定的距离

13、严歌苓的小说《雌性的草地》，几日前读完，这几日仍放在案边。一个特殊的年代，一群年轻的姑娘在草原上成立了女子牧马班，饲养军马，残酷的生活环境，变幻的风云政治，为了红色的理想与写在纸上烧成灰烬化入水中喝进肚子里的誓言，姑娘们面目与性格以及人生就此改变。主人公小点是一个美丽邪淫的女子，偷盗、乱伦、杀人，这个冥顽的女子为逃避现世的责罚与内心的情欲，走进了女子牧马班。在这样原始蛮荒的境地，在这样史诗般雄壮的理想主义生活中，人性的单纯渐渐成长，在故事的结尾却已趋于圣洁。次主人公沈红霞，遮掩的身世，隐忍的内心，像艰苦的修道士，砥励内心，一步步用身体的摧残换来内心所追求的理想的高度。虽然我看到这样有着理想主义洁癖的女子是何等的虚构，但亦能从笔者的字里行间感受着她内心巨大的信仰满足。次主人公柯丹作为牧马班的班长，整个班里唯一的草原女子，本来她可以像沈红霞一样，站在理想的高度作精神领域的楷模，但是作者在

《雌性的草地》

她的性格中增填了更多人性的成份，在这样庄严的集体里，她产下了私生子。而正是这样的一份人性的填入，使人看到了人性的真实与永恒。男主人公指导员叔叔，作为与雄性力量的介入，使得这片雌性的草地笼罩上阳刚的力量与原始野性的光芒，性爱的高尚与猥琐在这里开始模糊，只显现出原始的不加修饰的欲望与自然。除去人物，还在动物，红马，母马降权，老狗姆姆以及老狗所哺育的纯种狼金眼与憨巴。金眼与憨巴是草原的孤狼，它们的父母咬死了老狗姆姆的幼狗，姆姆为丧子之仇，咬死了公狼与母狼，却哺乳了两条幼狼，金眼成长为比狗更忠诚的狼，而憨巴回复了狼性。也正是在这两条狼的身上，看出了命运基因里的不可摆脱与忠诚于理想的与艰苦与承担。《雌性的草地》封面淡紫色的花朵绚烂的铺陈，作者在自序中也称是从雌性出发，申张在理想，美学，哲学，政治以及宇宙中的一切根本出发的爱与人性。尽管作者在写作中明目张胆的告诉读者，这是个故事，这是些随思维起伏而不断修定的情节。几度让故事中的人物站出来与之对话，然而在这样不露声色的层层伏笔、节节铺垫中，你一步一步的接近作者想要表达的主题，并确定在故事繁衍的过程中，作为母体的胚胎与根系里种值着作者以及人性中坚不可摧的执着与人性原本的善良与欲望。

14、世界不让你们成为女人——严歌苓《雌性的草地》的女性主义解读高凌伟摘要严歌苓通过对70年代初期，某军马场和男性一样放牧军马的“女子牧马班”的描写，表现了女性生存的艰难。书中展示的女性，陷于男性世界的泥淖中无法自拔，想脱离男性世界的控制只能让自己脱离女性身份。并非女性不想寻回女性身份，而是男权世界不让她们成为女人。女性在“五四”大解放的浪潮下获取了大量的权利之后，仍然深深地埋葬在男权社会的阴影里。关键词：雄化 雌性 欲望 父权 男权严歌苓作为最早一批海外华人女性作家，一直致力于书写华人在海外的生存状态，而与此形成比照的是，她笔下的女性在男权世界的生存状态。这二者有着相似之处：在海外的华人与在男权世界中生存的女性都是弱势群体，都处在无法与更强势的对方沟通的焦虑之中，也都无法完全放弃自己原本的自己。如果真的想融入对方的世界，那么只能放弃象征自己真正身份的部分。如同作者严歌苓在《雌性的草地》自序中说的那样：“要成为一匹优秀军马，就得去掉马性；要成为一条杰出的狗，就得灭除狗性；要做一个忠实的女修士，就得扼杀女性。”严歌苓一向善于进行女性题材的创作，《雌性的草地》一书可以说是她的短篇小说《天浴》所表现的女性被异化的另一个版本的书写。而其中女性的生存状态，值得我们深究。一放弃女性身份的渴望“书写绝望，始终是勇者的行为；书写女性的生命经验，无疑将伴随着巨大的痛感。”女主人公是一个异类，她不仅是70年代的异类，她也是整个世界的异类。她银灰色的皮肤，颜色不一的眼睛从一开始就说明了她的与众不同。《雌性的草地》开篇描述了这个只有十六岁的少女从姑父那里离家出走，她用“姑父”的称呼拉开彼此的距离，终于逃脱。用在她身上的形容词是“卑劣”和“丧尽廉耻”。继而在倒叙中作者指明了小点儿与姑父的真实关系：“一对男女无声地放肆，就在病女人身旁。那辈分的悬殊、年龄的差距令他们自己都感到可怕。”小点儿与姑父是一对乱伦者。在小点儿杀人逃亡之时，姑父作为一个男人偶遇她，继而发觉无法逃脱她布下的陷阱，在不知道小点儿是自己侄女的情况下，与她发生了关系，一发而不可收拾。他把自己清白的一半生命“断送在这女子手里”，“他的无耻堕落正是从头回见到她开始”。姑父对小点儿说“有男人的地方你就死不了”，这句话明褒实贬，揭示了小点儿的生存状态——她只是依靠男人生活下去，这也是在姑父看来小点儿唯一的本事。事实也证明了这句话，小点儿走向女子牧马班，所遇到的每一个男人都成了她的俘虏。她成功地暂时摆脱了通缉，成功地获得了女子牧马班成员的喜爱，成功地成了女子牧马班的一名兽医。但是小点儿并不为这一切感到自豪，她是受伤受害者。“如果一个女人要获得成功，她必须付出比男人更多的努力，她必须对付两个世界。我们不但要对付男人也要对付世界，还必须对付被男人统治的世界。”小点儿对付被男人统治的世界的方法，就是出卖肉体，因为她除此之外一无所有。她充分地表现并卖弄着自己作为一个漂亮的少女而能被别人拿走的部分。虽然每个喜欢小点儿的男人都认为小点儿美，并且她美得不同寻常，但是他们把她看作是“祸水”、“妖怪”。他们在享用她的美色的同时又要贬低她，看不起她。这也是即使在男性世界看似如鱼得水，小点儿依然对自己的生活充满厌憎的原因之一。在小点儿第二次单独面对叔叔的时候，她能做的就是迅速脱光自己的衣服，寄希望于自己的身体，从而达到留下的目的。小点儿不得不物化自己的身体，将它当成是一件礼物不断地送出去。因此小点儿几乎是立刻开始喜欢女子牧马班的生活——因为这是一个纯粹的女性世界（虽然它的女性特征是被抛弃的），没有要与之抗衡的男性，没有敌人，所以不会让她再受到男权世界的伤害。在姑姑间接地死在她手里之后，她回去奔丧，“她依偎在兽医怀里，一股猛烈的思念涌上来。她想到她们的出牧、吃喝、睡觉，没有一件事是多余的……她明知道这一切没什么值得怀念，而偏偏怀念的就是这一切”。对女主人公小点儿来说，坚持自己的女性身份就意味着要继续被

《雌性的草地》

男性世界伤害，要继续出卖自己的肉体，这是她倾尽全力想要拒绝、反抗和逃避的。因此女子牧马班丧失性别甚至是丧失人性的生活，在她看来却显得如此纯洁、纯粹，这也是她心底真正的渴望。二寻回女性身份的渴望“花木兰”式的境遇是现代女性共同面临的性别、自我困境。在过去的中国，女性经常出现的遭遇是成为“秦香莲”式的弱者，男性世界的牺牲对象。而现在，更多女性为了反抗男性世界成为“花木兰”式的“强者”，而这个看似强势的身份却体现了另一种生存困境。“对当代中国妇女，‘花木兰’，一个化装为男人的、以男人身份成为英雄的女人，则成为主流意识形态中女性的最为重要的（如果不说是唯一的）镜像。”新中国成立后，就提出了“男女平等”，还有“男女都一样”。戴锦华认为：“‘男女都一样’的表述，强有力地推动并庇护着男女平等的实现，但它同时意味着对男性、女性间深刻的文化的对立与间或存在的，同时被前年男性历史所强化、写就的性别文化差异的抹煞与遮蔽。”因此严歌苓在前言中说：“把一伙最美丽最柔弱的东西——年轻女孩放在地老天荒、与人烟隔绝的地方，她们与周围一切的关系怎么能不戏剧性呢？”《雌性的草地》中，下令组织女子牧马班的首长，完全忽略了男女生理构造的差异，即使最后证实女子牧马班所放牧的军马在那一年没有合格的，女子牧马班也作为女性也可以完成和男性一样工作的象征而继续被保留。“……当女性不再辗转、缄默于男权文化的女性规范的时候，男性规范（不是男性对女性，而是男性的规范）成了绝对的规范——‘男同志能做到的事情，女同志一样能做到’。于是，这一空前的妇女解放运动，在完成了对女性的精神性别的解放和肉体奴役消除的同时，将‘女性’变为子虚乌有。”小说中的主要人物柯丹是典型的“雄化”的女人：从外表看，她高大壮硕，几乎和一个男人一样结实；从行动看，她莽撞憨厚，气力惊人，完全可以代替一个男人。她是女子牧马班的班长，是以其他女性的榜样、一个几乎纯粹男人的形象出现的。而因为她的“雄化”，后来她成为了杜蔚蔚的性幻想对象。柯丹之外的其他女性，在广袤的草原上要生存下去，就只能像柯丹一样变得像个男人，这样才能抵御野兽，抵御不怀好意的男人们。而并非每个女性都愿意自己变成“雄化”的女人，大家都经历了一个由反抗到逐渐接受的过程：初始每个女性都要梳头洗脸刷牙，而这个行动被柯丹阻止，最终每个女性都变得皮肤粗糙，脸上一层厚茧，抛弃了自己的青春年华自己少女的外貌；杜蔚蔚被压抑的欲望只能通过和柯丹的亲近以及在马鞍上的颠簸得到满足，被其他女性发现之后，包括小点儿在内，无一例外地觉得她“可悲”、“可鄙”，她也因此在集体中抬不起头；而毛娅则尽力想创造个“理想男人”，满足自己在如此简陋的条件下对爱情的渴望，而在茫茫草原上唯一的男人——叔叔，成了她此刻的“理想男人”，但她作为一个女性对爱情仅存的渴望也被其他人打压，最后在绝望中，她嫁给了当地牧民。在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柯丹，虽然从外表看，她是完全的“花木兰”式的女性，但是她却冒天下之大不韪偷偷生下了叔叔的孩子，可以说这是母性的维系，也是她身为女性所存留的最后的特征。到最后，所有的女性都被异化，她们不再认可自己身为女性的性别。在草原上生存是如此艰难，想要认同自己的女性身份根本不可能。而柯丹却还能够用尽一切办法去努力照顾自己的骨肉，她找回的是一个女性身上无法被剥夺的部分，那就是母爱，对孩子无法割舍的亲情。对于大多数女子牧马班的女性来说，她们之所以逐渐丧失女性性别，是因为女子牧马班的一个特别人物，也就是父权与男权世界的双重牺牲品——沈红霞。三我不是女人，我是军人“女性在挣脱了历史枷锁的同时，失去了自己的精神性别。”沈红霞是女子牧马班一个特别的存在。她是父权与男权文化的牺牲品，同时又作为父权和男权文化的捍卫者出现。她一直都带有崇高的使命感，她的存在价值就是向亲生父亲——一位将军证明：我不愧为你的孩子。在那位将军说牧马这件事“女娃儿也能干”的时候，沈红霞挺身而出，自愿去组织参加女子牧马班。她最初对自己路遇的红军战士充满了崇敬，但是到最后因为那位红军战士身上，有一丝和女子牧马班的姑娘一样的人性而开始鄙视她。为了成为一个配得上亲生父亲的女儿，成为一名真正的战士，她勇往直前，无所畏惧。“……从表面看来，‘启蒙’命题通常凸现了妇女解放的历史使命，但它在突出反封建的命题的同时，有意无意地对父权的控诉反抗，遮蔽了男权文化与父权间的内在延续与承袭。”而在此刻，“一个以民族国家之名出现的父权形象，取代了零散话而又无所不在的男权，再度成了女性至高无上的权威”。与本文前面两部分的叙述对象不同，沈红霞根本没有对自身进行性别认知，所以就无所谓“放弃”或者“寻回”——她从来没有认为自己是个女人。她来到女子牧马班是为了崇高的革命任务，这也是她生存的唯一目的。除此之外的任何事情都被她认为是低俗的。她也希望女子牧马班的女性都能像自己一样，把军马当作比自己的生命更宝贵的东西。在其他人无法达到自己的要求的时候，沈红霞在内心鄙视她们并继续身体力行，用行动教育，感化她们。她用对自己无比苛刻的要求对其他人形成了巨大的压力，最后女子牧马班的成员在她压力之下都逐渐地被异化。可以说，沈红霞是父权的牺牲品，此刻的父权就是所谓崇高的革命任务，具体在

《雌性的草地》

文中也就是放牧军马以备战争之需。自己成为一具没有人性的机器的同时，她还努力去捍卫父权文化。在发现小点儿是通缉犯之时，她如此说到，“一个罪犯混到集体里来了”，“并不是我要枪毙她，是真理和正义容不了她”，心中还纳闷为什么红军战士与拓荒知青居然都会心软，而认为小点儿可以被原谅。她身上因对红马的喜爱而残存的一丝人性，在红马被阉割送走之后也彻底消失，她成了一个全然无欲无求，只想为理想牺牲的祭品。沈红霞已经不仅仅是用“男性”的标准要求自己，可以说她在父权文化的熏陶之下，已经被制造成一个非人的存在。马尔库塞曾说：“来自外部的压抑，还得到了来自内部的压抑的支持，因为失去自由的个体，把他的主人及其命令都向内投入了他自己的心理机制。”女子牧马班的悲剧是男性酿成，也是女性自身酿成。她们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无法领悟自己在解放的同时却依然处在被压抑的“第二性”的状态，也无力从中挣脱。是世界不让她们成为女人，而非她们不愿成为女人。而在当代社会，“男女平等”的口号还在继续成为女性找回自身身份的桎梏，这是不能不让我们深思的。其实只有在承认男性与女性从生理构造到心理机制不同的基础之上，我们方能谈及真正的“平等”，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女性要包揽所有家务，又要和男性一样走向工作岗位，这是让柔弱的女性肩膀扛起着双倍的负担，然后叫嚣着我们已经“男女平等”了。千百年来的男权社会让女性心理受到太多创伤，有太多关于自身定位的心理定势，而治疗不是一个短暂的时间段可以完成。参考文献：[1] 严歌苓：《雌性的草地》，当代世界出版社，2003年。[2] 戴锦华：《涉渡之舟——新时期中国女性写作与女性文化》，北大出版社，2007年。[3] 严歌苓：《雌性的草地》，当代世界出版社，2003年。[4] 布鲁斯·希尼茨：《一位中国作家的艺术——访张洁》。[5] 张岩冰：《女权主义文论》，山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6] [法]茱莉亚·克里斯蒂娃：《中国妇女》About Chinese Women, New York, 1970.[7] [美]赫伯特·马尔库塞：《爱欲与文明》（中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作者简介：高凌伟，女，1985—，甘肃人，深圳大学在读硕士，研究方向：中国当代文学。

15、当时严歌苓以叙述人的身份进入角色扮演的情节让我迷惑。那时候我还小，小学吧，我不明白小点儿和严歌苓自己本身的对话有什么意义。我那时候也不知道文革，我也不明白沈红霞那种病态的对马群的热爱。后来我才明白，这是一种隐喻，一种冷静的讽刺。最后柯丹发现女子牧马班实际上并不存在。她们全部被不可抗的时代命运所欺骗。这是一个黑暗的象征，象征那一代被白白消耗的十年。柯丹最先觉醒，她大叫，你们都给我回去！这是最原始的人性对各种“主义”各种“革命”对人的压榨的反抗诉求。在女子牧马班里，人性被侵略着，被欺压着，得不到解放。于是老杜故意和柯丹打架寻找一种同性恋式的生理倾述，她不肯放弃自己那个给自己带来鬼崇快感的马鞍。关于小说中的红马，严歌苓赋予了它一种深刻的内涵。它是野性的，有生命力的，与那个压抑灰暗的年代格格不入的。它自作主张的出走，又突然带着新鲜的气息回来，同时也带来了“瘟疫”，被看做是一个祸害。于是他阉割了，于是他变得谨小慎微。我不知道在那个十年阉割了多少红马，在这个时代又有多少红马被阉割。教科书，人民网，新华社，新闻联播，处处都是剃刀。于是。于是红马们就这样暗淡下去，直至万马齐喑。

16、这本书里我想我最喜欢的就是小点儿；一步步看到她的转变，是欣慰的；这本书很深刻，一个牧马班里，不同性格的姑娘，不同的选择，不同的未来；展示了人性的很多面；看到了很多；人性的复杂，淋漓尽致；

17、刚开始吸引我目光的是它的封面，很喜欢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封面设计。这本书是我阅读严歌苓的第二部作品，第一部是《小姨多鹤》，这本书阅读完后，感觉严作家的笔力不仅锋利还犀利尖锐。小说的主人公小点儿，刚开始是个品行极差，不仅乱伦还杀人的十六岁姑娘，后来自我放逐跟草原牧马班生活在一起，渐渐改变了自身的不良癖好，也因为对一个正直营长的爱慕，而毅然决然的走出了乱伦和作恶的泥沼。小说中另一个不得不说的的女性，沈红霞，我觉得她完全就神化了。她一门心思，满心满意的扑在了草原的牧马上，不想回城，甚至为了马不要生命。她对牧马的死心塌地、她对自身品行的坚持、对整个牧马队的关爱和监督，都让我对她肃然起敬，但我不喜欢她，正如他们所说，她对草原牧马的付出，已经让她的人格上升到了神的地步，神化的她已没有了人类该有的人性，所以她庄严、肃穆但不可亲。小说中唯一的男主，叔叔，叔叔不是称谓，是他的名字。他是实实在在的草原汉子，野蛮粗鲁，凛冽却也不乏爱心。他是女子牧马班的指导员，只要牧马班有危险，朝天空打一枪，他就会出现在。很多次，牧马班的姑娘深陷困境，都是他及时营救。对叔叔的评判，我不知该怎么说，总之对他这个人爱恨参半，后来他死于狼群围攻，我觉得对他倒是一解脱，也是最好的方式。他生于草原，长于草原，从小就从狼群下过活。草原上，除了狼也就是他最令人震撼了，所以死于狼群

《雌性的草地》

，也算是最好的归宿和交待，至少他的死很壮丽！关于知青、关于由大部分知青组成的草原牧马班让我伤心。一群如花般的少女，就那么被投入了广袤且恶劣的草原。生活条件艰苦不说，自然环境、生存环境那是多少恶劣啊！草原上时不时的雷雨雪暴，草原牧民的骚扰，草原野兽的攻击~~~她们只是一群少女，经过几年，立马就变成了草原原始人，皮肤不再细腻、生活不再讲究、三番五次面对险境，还要辛苦的挣扎死里逃生。然而最后她们的满腔付出，却没有得到相应的回报，她们被整个社会遗忘了。她们为了牧马，放弃了太多；她们为了牧马，到底收获了什么？除了艰辛和困苦，也许还有一幅苍老的皮囊。牧马班把她们少女的身心都掩藏了起来，使她们逐渐变成连自己也不认识的陌生人。她们是女人，有时却又更像男人；她们是男人，却又摆脱不了女人的本性。一群人性被侵蚀的女人，就那样随着草原的风风雨雨、随着日子的摇摇晃晃，坚强的活着~~~虽然最后，被遗忘的她们也解散了，回城的回城、嫁人的嫁人。可是她们曾经的付出呢？要怎么计算？她们的牺牲、不管是青春还是生命，又有谁可惜？

18、女子牧马班曾是一个荣誉的集体 她们是下放的知青为了向组织证明自己而选择的一种生活方式 不仅仅是进入一个班级... 然而时间未曾走远 她们就轻易被遗忘 阴差阳错 因着档案的缺失 她们不存在了 在天寒地冻 无人知晓的天的一端 完成早就被现实抛弃的梦 书序里说主人公小点儿... 我却觉得 沈红霞与小点儿都是主角 代表了两种不同的阶级和人生 总觉得沈红霞是一个制度僵化体制下的机器人 被时代灌输某种思想 然后像上紧了发条的娃娃一样一丝不苟的执行 小点儿有乱伦 偷窃 谋杀 勾引 等等等等恶行 却依然可爱 真正的贞洁不是从未被别人染指 死守一层膜 而是一个人不在乎世俗的贞操评判 原本生活放荡不堪 却愿意为了喜欢的人 从此开始洁身自好 哪怕他根本不会知晓 也愿意为了他 与过去的沉溺、放荡挥手告别 做着哪怕是无谓的坚持 牧马班的女人 没有女性的娇柔身姿 敏感纤细取而代之的是分不出男女的身材和被环境毁坏的脸庞 她们以为自己抱着荣誉生活 殊不知 早已被人遗忘在被人遗忘的世界里 以一种独特的姿态活着...

19、严歌苓的小说就有一个魔力，总是能够让我不断产生新的书写欲望。文学作品的优劣，全在于能引起你的共鸣或感悟多少。所以，这个故事，绝对又是我读其作品的另一个高峰。——前言一个长长的掺杂的故事，但却是两本书。《雌性的草地》这是今年暑假一口气读完的，《马在吼》这是将书从图书馆续借了三次之后终于在今天看完的。两本书讲的就是一个故事，一定要说差异，《马在吼》是《雌性的草地》的删节版。删在哪儿？截在哪儿？怎么说呢，《雌性的草地》更多的有关于小点儿的故事，但在《马在吼》中，却有所删截。但实质没变，仍然讲的是女子牧马班的故事。正如我前言所说，衡量一部文学作品的优劣，于我，关键就是你能激起我多少的思绪和眼泪。女子牧马班的故事，虽未勾出我一滴眼泪，但效果达到了。我从未想过有那么一本书能让我想得那么多。“人利用狼的饥饿，到处布下诱饵，一些饿昏了头的狼就这样被他们生擒。狼惹了人什么了，他们竟断掉他们条条生路。偶尔一只孤狼被人发现，尽管它没欠人一点血债，也要被成群结队的人围剿。那些人在包围一只孤狼时多么欢快呀，大声喊着，狞笑、跳跃。他们明明可以一枪结果它，却不，要一点一点逼近它、吓唬它，甚至给它一点逃生的妄想。直到它屁滚尿流，在极度的恐惧与无望的逃奔中完全丧失神志，他们才一拥而上，乱棍齐下，毫不必要地使完全身力气，其实一只饿得皮包骨头的瘦狼绝不需花费那么大力气。任何一只狼，不管它再清白无辜，它都必须承担人们祖祖辈辈积攒的仇恨。”我不知该如何来说人与狼的关系，人的优劣与狼的优劣，到底与人的和谐共处还是保持自身嗜血的基因？想起前两天表弟问我最喜欢的动物是什么。当时冥思苦想了好久，脑海中一一将每一种动物与大脑的反应来了个对照，竟是在脑海中浮现出狼的模样时终于似乎契合了，然后越想越是，是，我喜欢狼。第一次对狼有的认识是读《狼图腾》。读完发现这本书完全颠覆了我对狼的设想。在人类的字典中，一切凶残都是罪恶，一切嗜血都是残忍，我一直被这么灌输着，直到读到《狼图腾》，这甚至让我对“人之初，性本善”都产生了怀疑，想想我以前可一直都是“性善论”的拥护者，甚而越发理解了达尔文的进化论。两本都是写狼的书，让我对狼这种物类产生了无限的喜爱与敬仰。它们那么集体为生，那么亲情泛滥，那么机智敏捷，更加吸引我的是那种非人类却具有的爱的意识、冷酷又不失亲情。狼性，那种深入骨髓遁入基因千万个世纪的本性，并不为人的任何善恶所牵引，却似乎又懂那么一些人情世故，如反刍一般。女子牧马班的故事中，那两只被姆姆收留的小狼——金眼和憨巴。很明显严歌苓是倾注了更多的爱给金眼的，最纯种最高贵的狼，尽管仍不改那无法被驯服和高昂的额头，却怀着对生母和对善良的人的好意。而人却始终以自身千百年来信条——本性难移——企图诠释世间一切，我不说这个所谓真理的对误，不怀疑狼深入骨髓的狼性，至少，金眼，这匹最终死在人棍棒下的狼，从

《雌性的草地》

未完全验证了那两条所谓真理和所谓狼性。“它（姆姆）从没问过它，一旦它（姆姆）有这个企图，它（金眼）就摆脱它，显出狗类所缺乏的孤傲和自尊。现在它作为一种非狼非狗的生命被消灭了，它是狼与狗两种优秀属性的集合体，它剔除了这两种动物本质中的杂质，但它死了。”死在了自以为是的人手中。“他们把它埋了，并在新土上踩了又踩，从此消除了一切本性改良的可能。”既然金眼是这两种优秀属性的集合体，那么憨巴便是这两种动物不良属性的集合体，这只凶残自私的狼，却带着狗的谄媚，伪装在憨厚的外表下。无所谓对错的两匹截然不同的狼，我们能妄加指责什么？憨巴没错，因为它本就是狼，那金眼就更加没错。只是最终他们都死在了人的手中。狼既如此，狗呢？女子牧马班的狗，老狗姆姆，来得并不光彩夺目，甚至带点摇尾乞怜的悲剧感。长得奇丑无比却总能孕育出一代一代优秀的猎犬，它存在的意义只在于繁衍生育。看着自己最后的一个孩子——一个不成形的肉团，被人们处心积虑地消灭。当我读到女知青们为了除掉这只不伦不类的狗而诱骗姆姆时，内心竟激荡起强烈地为人的厌恶。人总是按照自己对生命形态的理解在标榜生命、分类生命：以为人就应该四肢健全五官端正，以为狗就应该四肢触地矮人一截，但凡是违反常态的东西一定是怪胎并冠之以各种恶俗丑陋的名称，甚至拳打脚踢除之而后快。殊不知存在即是生命，就有生存的权力。最后一只母性延续诞下的狗，若更顽强，必不会死在无知狂妄的人手中。狗，一直被冠以“人类的朋友”这等高帽，因为它忠诚温顺，听命与人。瞧！这就是人类思维。只要是为我所用听命于我的，必是正确而应加以讴歌的。纵观人类历史，难道不是这样？不然何来“忠臣”？何来“叛徒”？只是，不能被驯服就是对手？我欣赏狼的，正是它们源于血脉的那股不屈。狼与狗，似乎就够说一大篇了。任何一个集体，都不缺少那么一些人是无意义的存在。总有一些张红李红赵红，张英李英赵英。“我从不费神把这三个姑娘区分开来。你也权当她、她、她，不知谁复制了谁。反正三个等于一个，一个等于没有。在任何集体里，这种等于没有的人都大量存在。但关键时刻，这些等于没有的人却会变成砝码，随便加到天平的哪一边，便会改变天平的倾向。”严歌苓妙就妙在，不刻意去突出这个昭示，而用根本无法分辨的张红李红赵红和之后的张英李英赵英、张平李平王平，我再一次为严歌苓的这种黯然抒写的手法而鼓掌。要说这本书思想道德水平最高的，一定是沈红霞。这样一名“好女子”，不屑于用那些卑鄙下流的手段来征服一匹马，情愿以命相抵换来红马的臣服；这样一名好女子，纵使自己吃草也决不吃掉马料，甚至为自己吃了一回马料而忏悔不已；这样一名好女子，达不到军马数量情愿自我流放在更深更远的草地，否则绝不返回军马场；这样一名好女子，情愿自己不睡觉也要看好马群；这样一名好女子，为着自己的信仰废了腿，盲了眼。这样一个道德高尚到如此境界的人，让其余的女知青一见到她便自惭形秽到极致。“她拄着木杖行走或摔倒或爬起，人们尽量扭过头，不敢看她，因为一看她人们就会惭愧：为自己的健康、贪睡、视力正常。她从不逼迫谁，而她整个形象和作为放在那儿，就是对每个人最深的责罚，最紧的逼迫。有人开始指出：正是沈红霞的榜样作用，使她们只能过一种苦不堪言的生活。一有人起头，指责很快得到普及，一直为人敬重的沈红霞被人用不无恶意的眼睛瞅着。”佛光万丈的沈红霞，“普降”到这么一班世俗普通的女知青里，顿时显得高大了。她的那种近乎癫狂的理想主义和集体意识和无私精神，让每一个最最正常的人都自我厌恶起来，莫说是那个年代的女知青了。我该怎么说小点儿？这个罪恶深重自我放逐到草原的女孩儿。不谈她的错，我只想站在爱的立场上的这个女子。若是上升到最纯洁的高度，必定是她对营长的爱，他对他的爱使她憎恨以前的自己，以前那个玩弄男人以身换命的女人，这个连个人生活都充了公的男人让我看到了小点儿心中最少女的一面，原来她也会纯情也会朦胧也会青春，原来她也会爱上一个人之后顿觉自身的渺小，卑微到尘埃中。原来她也配谈爱。只是，或许，我更爱那个与她偷欢与她那段逆世之欢的男主角——兽医。我鄙视他们不顾小点儿姑妈的病痛不顾世俗不理伦理的为所欲为，但这是兽医真正的爱。他不过她的罪孽和不堪，他爱的就是纵然万般丑恶在身的那个小女孩（原谅我用这个词来形容小点儿，我更愿意把小点儿当做一个小女孩），在他面前才能毫无保留毫不掩饰毫不伪装的小点儿。这是深化到极致的爱情！为了爱，他看着姑姑死去而不采取任何急救措施；为了爱，兽医不惜一切为小点儿谋个正当职业；为了爱，兽医不顾天伦不顾一切要带小点儿走。只是，小点儿接受不了，是接受不起！！不顾一切的爱下去，尽管自私，却应着人类最原始的感情。叔叔呢？他爱小点儿，却自知无力。正如骏马总是祸水，像小点儿这样的美貌又罪恶的女子更是！喜欢叔叔因为他那么看低自己却又那么了解自己，“我始终在寻找一个最嫁不出去的女人。哪个女人丑得一塌糊涂，或者残废，对我才合适。那种或丑或残废的女人我不会欺她太甚，因为一看到她的遭样子我心就软了。像你这样的美人，说不定嫁给我会叫我整死。我就是这么块货，不配用好东西。什么好东西到我手里我就想赶快把它整坏。整得破旧稀烂。本来就坏的就没人要的破东西，我反倒爱惜，心疼，怕它越来越糟。所以我会找个丑的

《雌性的草地》

叫我伤心的老婆，而决不沾你。这下你晓得我了吧。你站过的地方，脚下那一把土我都是爱的。正因为这样，怎么能让我最心爱的东西糟践掉呢。”这样一个男人，对爱有这么一番奇谈怪论，倒也能活得自在起来了吧！其余似乎没什么说的了。这个女子牧马班，最后在军区被地方接管之后由于移交时掉了档案，最终竟被人遗忘在了草地中。说来荒谬，一群女子，为了这块草地献出了青春献出了爱情，洒了汗与泪与血，丢了命的死了，丢了腿的残了，丢了孩子的累了，最后竟只换来一个被世界遗忘的结果。是现实太残酷还是故事太精彩？只是，我更愿意相信真有这么一群女子存在，真有这么一段故事上演过！

《雌性的草地》

章节试读

1、《雌性的草地》的笔记-b卷上

<原文开始></原文结束>你想搞清沈红霞在脱离集体的七天七夜究竟干了些什么？是的，你记性好，她去寻马。

我前面已经讲过那七天七夜在她意识中仅是一瞬，就不妨依了她，算它是一瞬。红马驮着她和她沉重的责任心沿河岸一直向上游去。她听见越来越荒凉的草地上有人在唱歌。歌声细细沙沙，宛若虫鸣。再听，这古老的曲调她是熟悉的：

三月里来三月三，
红军探子到江边。

同时，前方略呈弧度的地平线上走着一个人。沈红霞下马，将信将疑地朝她走去。对方也认出她，站下了，褴褛的衣衫在风里横飘。女红军用手撩撩头发，这个从前时代的女性也有爱美的本能。她刚在一个生绿苔的马蹄坑里吮了水。沈红霞每次见她，她总是在饮水。三十多年没止住的血使她无时无刻不焦渴。

女红军有时是一个人，有时身边还有个女伴。在一个下雪的早晨，沈红霞曾见她俩并肩出现在一大群马的另一端。那女伴穿件蓝裙子，裙摆沾满湿乎乎的污泥。俩人一看就不是同一个时代的人，虽然一样年轻。但她俩似乎很谈得来，一面似乎还在对沈红霞指指点点。当沈红霞艰难地吆着一大群马渐渐离开她们时，她们仿佛对她笑了。

女红军抹抹嘴边带腥味的青苔，再次理头发。她也认出了沈红霞。曾经几次她都开口与她谈点什么，但她有点窘，有点羞，她毕竟是那个年代刚摆脱封建束缚的女性。好在她们毕竟相识了，她那颗先驱者的孤独灵魂从此有了伴。在多次无言的顾盼中，一种虽蹉跎却珍贵的结盟实际上早已存在了。

“喂..！”沈红霞试着喊一声。

“喂..！”她答了。她一答对方就朝她跑来。她无论如何不能像她那样轻捷地跑。她弱不禁风，早在从前的日子就耗尽了体力。

沈红霞见女红军的脸上缓慢地现出一个微笑。这笑挂在一张枯槁的脸上，很动人。令沈红霞不安的是，她没能给这位年轻的英烈一口干净的水喝。

女红军将她的手握住，问：“你从哪里来？同志..”

沈红霞听她操着一口远方口音。“我是军马场的。是女子牧马班的战士。”她向年轻的先辈介绍自己，她比女红军高大许多。她与她印象中的女英雄在形象上不大吻合，她身上并没有多少英雄气概，只有农妇脸上才能见到的那种呆滞愁苦的神色。

“战士？！我也是战士！”她黄瘦的脸蓦然生动一下，“我一直在这块草地上生生走了好多天哟！..”

沈红霞想告诉她，不是好多天，而是好多年，是好几个年代。但年轻的老前辈喋喋不休地讲着，不容她插嘴。

“不晓得咋搞的，就是走不出草地。要说这草地我来回走几趟了嘛！”长达三十余年的艰辛跋涉，使她只有信念而没有方向了。“这位同志，你叫啥名字？”

“沈红霞。红色的红，朝霞的霞。”

她笑笑说：“我不识字，只认得那个‘红’。我刚发了识字课本，队伍就北上了。你有识字课本没有？”

沈红霞说：“我刚上初中，就赶上文化大革命..”

女红军马上打断她：“我晓得文化大革命。”

沈红霞吃惊地问：“你咋会晓得？..”她心想她不可能知道三十多年后的事啊。

“识字课本上有这几个字：文化大革命。”

沈红霞问：“哪你呢，红军同志，你叫啥名字？”

“我叫陈芳姐，老老少少都喊我芳姐子。”她笑起来，“你多大了？”

“十九岁，你呢？”

“我还小你两岁呢，十七。”而芳姐子笑起来眼角却拖了几条长纹。她解下背包，所谓背包，不

《雌性的草地》

过是用草绳捆着的半截毡毯。沈红霞亲眼目睹了红军时期的困乏。“来，坐下歇歇。”

沈红霞看见毡毯上深一块浅一块，处处是血迹。“芳姐子，你的伤还痛不痛？”

女红军神色顿时变了：“那个枪眼子，你看见了？！”

“当然看得见，还在淌血。”沈红霞已知道这样的致命伤任何包扎抢救都是徒劳。

“还在淌血？！”女红军想，难怪我老是渴啊渴啊。

“你是咋挨了这一枪？”

芳姐子将粗糙的嘴唇舔了几下。

沈红霞并未察觉到她神情的变化，只是急切地想打听红军里头的事。

芳姐子开始讲。那时红军在草地上走。队伍越走越小，草地越走越大。走在最后的叫收容队。有天收容队收了个掉队的女兵，宣传队的。隔天，一个满脸胡子的人被五花大绑地扔给了收容队。这人是奸细，官职还不小，是个营长。他还有战功，一颗枪子从左腮进，右耳出，把嘴撕歪了。宣传队的女兵倒很讨人喜欢，路都走不动还给大家唱歌。收容队的男同志把炒面让给女同志，他们去煮臭气熏天的马掌。但奸细连瘟臭的马掌汤也捞不上喝。他双手反绑，像牲口一样啃着地上的野菜。没野菜了，他就嚼草。绿草汁顺着他的下巴往下淌，谁也不明白他为什么还不咽气。

把他毙掉算了，有人这样说。不用浪费子弹，过一半天他就死了，有人那样说。可当队伍集合，他却不知怎么一次又一次站了起来，一次又一次跟着走。晚上他蜷成一团睡，让人让一角毯子给他。那夜轮着宣传队挺俊的女兵站哨。她发现奸细睁着一双大得吓人的眼。她用手心托了点炒面，让他用舌头在她手心里舔。他胸口挂了块怀表，他让她掏出来，上上弦。从这夜，女兵主动要求站哨。奸细开始轻声与她攀谈。

她渐渐相信了他的自白。若他能坚持走过草地，就有机会证明他的清白，总有人证明他。她莫名其妙地为他掉了泪，还把头靠在他劈柴般的胸口。我替你松了绑，再拿袋炒面给你，你跑吧。不！他一下凶起来，我死都不当逃兵。她说：要断粮了，他们商议明天迟不过后天就枪毙你啊！不行，他说，你要再解我的绳子我就喊啦！..

芳姐子说：“我们队伍里的人偷偷议论，这女兵跟奸细搞不清了。保不准她自己就是奸细——谁个证明她不是？！”

沈红霞呆了，问：“红军里头还有这种事？红军还枪毙自己人吗？！”

芳姐子严厉地说：“红军从来不枪毙自己人！被枪毙的都是内奸、AB团。”

那个女兵再也不唱歌了，没人听她唱了。那天夜里，她不顾他的反抗，用刺刀割开他的绳子。跑吧，快跑啊。他看看她为他准备的小半袋炒面说：你要我脱离革命？她说：我不晓得，我只晓得你是个好。她给他跪下了：逃生去！快跑啊。他却用尽力气，抬手、挥臂，把她连日来用一口口炒面喂出的力气全使在这一记耳光上。这下宿营地的人都醒了。

“怎么了？”沈红霞全身一震，“他到底是好人坏人？！”

芳姐子笑笑：“我看是女的活该。鼓动人家开小差，还偷粮，罪还小吗？”

收容队看了断了的绳索和小半袋炒面，再看看她和他。他站着，她跪着。队伍再开拔的时候，俩人都被捆上了。

“队伍里的同志都骂她不要脸。那个男的倒心里干净，能逃都没有逃。恐怕真正的奸细是这女的..”

“后来咋了？真捆了她了呀？！”

她跟他一样，再也没有吃炒面的份。收容队在分最后半袋炒面时，不约而同地看看他俩。尽管他俩什么也捞不上吃，人们瞅着多余的两张嘴仍是心烦。他们无声地商量一会儿，一把手枪扔在他和她中间。只有一颗子弹。你俩到底谁是奸细？谁要证明自己是好人就拿枪干掉那一个。你俩不能拖累我们了，快点吧。他先伸手抓起了枪。她惊骇之余是天大的悔，悔自己认错了人。她由他押着走到几十步开外。忽然地，他把枪轻轻塞到她手里。那样轻柔，简直是在递交定情信物。你把我打死吧。他说，但你要记住我的话，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要坚持信念，革命到底。她拿着手枪，浑身颤抖。你还没亲手杀过人吧？他笑着问，目光里充满爱怜。我转过身，不看你，你胆子就壮些。她把冰冷的枪攥得滚烫。他将怀表摘下，放在地上。我知道你喜欢这小东西，给你吧，反正我再也没用了。他背过身，太阳照在他两只透明的耳朵上。

“她朝他开枪了吗，芳姐子？”沈红霞急问。

“这女子头回使盒子枪哩..”

《雌性的草地》

他说，快打吧，打了你好出发。等我死了叫同志们扒掉我的衣服，好歹能挡点寒。我不能打死你啊，你是好人！她说。我也晓得你是个心好的女子，要是革命我就娶了你！原来你也看中我了？她眼泪哗哗流。他不耐烦了：怎么还不开枪？女人就是不能革命！她双手把枪：你真娶我？真的真的，快给老子开枪！..

“芳姐子，你们都看见了？！这么惨的事！”沈红霞想，他们若活到现在，肯定能澄清一切。三十几年后，他们一定处处受人尊敬。“所有老红军都是最让我们敬佩的！..”她感叹道。

“老红军？！他们还年轻得很呐！他只有二十岁，她才十几。后来——”

“别讲了，芳姐子。我知道后来怎样！”

“你不知道。你怎么会知道我们红军里头的事？”芳姐子轻轻扒掉沈红霞搂在她肩头的手。她对这个后辈如此脆弱的表现颇为不满，她还比她大两岁呢。

“那，你讲。讲下去。”沈红霞在芳姐子坚毅的眸子里看见了许多年后一个幼稚的形象，就是她自己。

枪没响。女兵扔下枪扭头就跑。站住！你往哪跑！他厉声大喝。其他人一齐赶来，喝她。她顺着下坡飞快地跑。所有人都看着那个持枪的他。现在没人再把他当奸细了，但还需要最后一点证明。女兵边跑边回头，见他慢慢举枪。然后她心甘情愿地倒下了。那颗子弹钻进她的身体，斜插进她的心脏。他先于其他人跑到血淋淋的她的身边，她正一口一口地咽着气。他说：你为啥不听我的话，非要叛离革命？她轻轻地说：我错了。收容队的人刨了个浅坑，他亲手抱起她，放进坑里。她并没有死，只不过再不能呼吸，再不会动弹，再不讲话唱歌。于是便不再有任何表示证明自己活着。他们把土层层泼到她的身上。最后她整个被掩埋严实了，只有一缕头发露在外面。没有人朝她脱帽。

“队伍就开拔啦。”芳姐子长长舒了口气。

“她被埋在什么地方？”沈红霞问。

“早就找不见了。一场雨下过，那些土就发出草来，跟别处一样样的草。”芳姐子说。

有个人走在收容队最后，就是他。他用刺刀把露在外的一绺头发割下来，揣进怀里。她看得清清楚楚，他心里好恋她啊。

“你瞧，”芳姐子摸着头发，“这里少掉一缕。”

“原来！”沈红霞惊异地从她身边跳开，“那个被枪毙的女兵就是你！”她这才清楚芳姐子老是理头发的原因。

“这样子瞅我干嘛子？跟瞅见个鬼一样。”芳姐子笑起来，声音清朗至极。“我心里反正是清爽了。从挨了那一枪，我晓得革命不容哪个二心。”她又感到一阵难挨的焦渴，眼睛四下找水。“不管怎样，我要找到队伍。让组织相信，让他相信，我芳姐子坚决革命到底。我一时的意志不坚定，让那一枪打掉了。”她终于发现不远处有摊锈色的水，便掬了猛喝。沈红霞见她伏下的身影湿嗒嗒的全是血。

沈红霞呆呆地看着她，说：“芳姐子你毕竟被冤枉了，这不公平啊。”

芳姐子转脸说：“等每家每户都有地，都有牛，都吃饱肚子，再来讲我个人的公平吧。”然后她又津津有味地接着喝。

“我要走了。我会找到队伍的。”喝完她说。血越流越汹涌，沈红霞想，她有多少热血经得起三十多年不止地流呢？与这位小小年纪的前辈相比，她感到自己的作为不值一提。

“我..要去找马群。这就是我的任务。”分手后，沈红霞骑在马背上，看着早晨年轻的太阳照耀着她：一个又小又瘦但饱含无尽鲜血的从前年代的身影远去。

-----严歌苓《雌性的草地》

2、《雌性的草地》的笔记-第208页

他勒住马，感到心卑鄙地狂喜着。“指导员，你看！”小点儿指远处天空。一个红色球体缓缓飘过来。小点儿调整马头，追着它。她的雨衣全部飞向身后，露出饱满的前胸。“追呀！指导员！好大一个红球！”她孩子般欢叫。她没有童年，她伪造着童年。

《雌性的草地》

3、《雌性的草地》的笔记-第1页

她从这狂欢般的人群中悟到；真正的快乐从来不是孤立存在的，它必定对半掺和着恐怖。看来人要在这种血腥生涯中不疯不死，全凭一颗麻木不仁的健全心灵。

4、《雌性的草地》的笔记-第15页

有点《一个法国中尉的女人》的味道 叙事方式很相似

5、《雌性的草地》的笔记-第1页

给世代代的人类引路的北斗紧缀在那里。在它看来，人类是不灭的。人的生命有着另一种存在方式；人的生命在超越有限生命之后才获得无限存在。总有一天人们会认清，肉体实际上是束缚了生命，只是生命短暂的寄存处，而不死的精神是生命的无限延续，是永恒。恰如星辰陨落却将光留在宇宙。那光便是星的升华的存在。

6、《雌性的草地》的笔记-E卷上

这两天看雌性的草地，里面描写的各种草原动物，尤其是那条丑陋遭嫌的老母狗姆姆，总让我想到高中看藏獒时的感觉。都是讲动物的感情，讲对幼崽的爱怜，对异性的心动，对同性的敌意，对所属群体与生俱来的敬畏……我读着动物这些似曾相识的情感，却觉得新鲜而感动，好像我自己从来没有真真切切地遇见它们，觉得不可思议；好像只有当我作为人高高在上地俯视这些比我低等的动物时，才会感到，这些情感原始得既可悲又可敬。我想象，如果人能跳脱出来，化作比自己还要高等点的生物，去看那些自认为不可抵挡的精神诉求，以及潜伏着的永远无法摆脱的动物式情感，也许也会叹一声：真是原始得既可悲又可敬。

《雌性的草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